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戴伯芬

監所改革的分析及策進：以監獄作業為中心

Analysis and Planning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rison
Reform : Focusing on Prison Work

學生：黃中昱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監所改革的分析及策進：以監獄作業為中心

Analysis and Planning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rison
Reform : Focusing on Prison Work

學生：黃中昱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系所章戳：

謝辭

首先，我想感謝的是指導教授戴伯芬老師。撰寫報告上，問題意識一直是我很大的短板，這次學士論文的題目，我就由 A 換到 B，再從 B 換到現在的 C。題目定調後，關於自身思考過於發散的各種問題也逐一浮現，如無用的文獻、混淆研究對象，甚至推論過程的謬誤等等。在繁忙的 2024 年，老師依然耐心指導我，協助逐步釐清研究問題，也在學術、生活及思考面向給予我許多寶貴的建議。當然……，還有對於作業死線的寬緩，實在是萬分感謝！

接著，我也想感謝陳惠敏老師和監所關注小組。雖然我在暑期實習的時間很零碎，沒有幫上許多忙，又因為太白目被兇。但，無論是第一次面試，替本次勞作金議題建立基本的理解框架；實習過程的通信計畫、陳情回覆，讓我深刻體會到「人」的圖像，印證小組「不把人數當作 KPI」的溫度；或是參訪勵志中學後，對於自身價值觀的小迷惘之解消，全部都對我有相當程度的啟發。

再來是感謝所有接受訪談的人，特別是林政佑老師。從大一刑總、地檢署觀護人申請、日文能力評估，一直到本次學士論文的各種幫忙，諸如釐清、受訪和回應等等，還有參與講座的因緣際會下，獲得另一位監所管理員的協助與經驗，使我在寫作上更順遂。老師是我的大恩人，謝謝。

最後，這 113-1 也是我在輔大的最後一學期，很是感謝社會學系給予的所有機會。我一直認為自己是位幸運的學生，不僅有能力思考、有空間努力，還有這個機運能由法律跨到社會學（開心）。我會謹記第一年接觸社會學時，劉清耿老師用酷酷的上課風格，講述如何穿透結構看見社會問題，魯貴顯老師在理論及實作課所不斷強調的「批判」視角，以及總是慈眉善目的巫麗雪老師，在禁止遲到的 ES302，讓早發誓不碰數學的我，體會到社統的樂趣。

學習之路還很漫長，正如本次未臻成熟的學士論文，我期許自己能持續抱著今天對於生活、學習，甚至到社會的熱忱，跬步千里，走遠對人的關懷。

摘要

本研究定位為批判取向的政策研究，旨在透過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和質性訪談法，探討我國監獄勞動制度改革效果不彰及勞作金低落的表象，並明確定義其背後可能的肇因。由此具體化出三個研究問題：

1. 我國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過程為何？
2. 監獄現場中的作業實踐為何？
3. 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的問題為何？

研究發現部分。首先，《監獄行刑法》自民國 43 年修法以來，63 年、86 年及 109 年，法務部均在監獄勞動制度上多有著力，卻始終不見顯著改善。再者，為明確我國監獄作業政策失靈背後的深層原因，進一步建構了監獄作業實踐的現場，由於國家治理技術的動態調整，使現代監獄具「不再懲罰」的溫和外觀，但矯治效果亦仍有限，傅柯的規訓理論依然具有啟示意義。在監所管理暨改革的核心價值觀上，則以「風險治理」為主。

最後，回歸批判視角全面分析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發現其變革未果的問題分別為：①《監獄行刑法》本質並非保障性法條；②強制工作無法指向社會復歸；③夕陽產業作為制度結果的複雜性；④充斥「矯治無效論」的矯治現場；⑤排除他者的懲罰觀。

關鍵字：監所改革、監獄勞動、監獄作業、勞作金、傅柯、政策研究

Abstract

This study critically examines Taiwan's prison labor reforms and low labor wages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aiming to uncover key causes and social issues, distilled into three research questions :

1. What i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aiwan's prison labor system?
2. What are the on-the-ground practices of prison work?
3. What are the issues within the current prison labor policy?

The findings reveal several key aspects. First, despite various legislative efforts since the 《Prison Act》 was amended in 1954, significant improvements in the prison labor system remain absent. Moreover, the study constructs a detailed depiction of the practices within prison work, showing that due to the dynamic adjustments in national governance techniques, modern prisons appear to have adopted a “less punitive” image. However, rehabilitation outcomes remain limited, highlighting the continued relevance of Foucault's disciplinary theory. Additionally, the core value underpinning prison management and reform is found to be rooted in "risk governance."

Finally,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prison labor policy identifies unresolved issues, including: (1) the 《Prison Act》 is not inherently a protective legal framework; (2) mandatory labor does not facilitate re-entry; (3) the reliance on sunset industries as an institutional outcome involves complex challenges; (4) a rehabilitation setting filled with narratives of "rehabilitation ineffectiveness"; and (5) a punitive perspective rooted in the exclusion of others.

**Keywords : prison reform, prison labor, prison work, labor wage, Foucault,
policy research**

目次

章節目次

壹、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與問題.....	1
二、	研究目的及重要性.....	3
三、	名詞辨析.....	4
	（一） 受刑人（inmate）.....	4
	（二） 監獄（prison）.....	4
	（三） 監獄作業（prison work）.....	4
	（四） 社會復歸（re-entry）.....	5
貳、	文獻探討.....	5
一、	我國矯治現狀概述.....	5
	（一） 現代監獄的行政與矯治處遇.....	5
	（二） 監禁中的勞動.....	10
	（三） 矯治效果.....	13
二、	受刑人勞動與社會復歸.....	14
三、	刑罰、規訓和監獄.....	17
參、	研究方法與步驟.....	23
一、	批判取向的政策研究.....	23
二、	研究資料面向.....	24
	（一） 文獻分析法.....	24
	（二） 參與觀察法.....	24
	（三） 質性訪談法.....	25
三、	研究倫理與資料處理.....	26
四、	研究架構.....	26

肆、	我國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	27
伍、	監獄作業實踐——風險治理下的社會復歸	35
一、	建立管理現場	35
二、	監所管理／改革的核心價值觀	40
陸、	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的問題	44
一、	前提：非政府／政府的視角	44
	（一） 非政府的批判角度	44
	（二） 政府的無奈角度	46
二、	對於《監獄行刑法》本質的疑問	50
三、	失靈的「應」作業	52
四、	夕陽產業作為制度結果	57
	（一） 「與民爭利」與否？	58
	（二） 改革的阻力	61
五、	基層監所管理員的「矯治無效論」	64
六、	社會大眾的懲罰觀	66
	（一） 亂世用重典與劣等原則	67
	（二） 排除他者，保衛社會	68
柒、	研究結論	70
一、	結論與討論	70
二、	研究限制	73
參、	參考文獻	75

表格目次

表 1	監獄作業之類型.....	11
表 2	監獄參訪期程.....	24
表 3	訪談對象總整理.....	25
表 4	新法勞作金分配表.....	33

圖表目次

圖 1	《監獄行刑法》架構圖.....	7
圖 2	一般受刑人之表定作息表.....	8
圖 3	受訪者對於勞作金與整體作業項目看法的分析圖.....	17
圖 4	圓形監獄藍圖.....	19
圖 5	研究架構示意圖.....	27
圖 6	舊法勞作金分配示意圖.....	33
圖 7	因果負面循環圖.....	71

附錄目次

附錄一	專家學者訪綱.....	82
附錄二	監所管理員訪綱.....	83
附錄三	矯正署官員訪綱.....	84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

英國刑罰學家 Alexander Paterson (1951: 23) 曾說道：「人們被關進監獄已是處罰，而不是為了處罰 (People come to prison as punishment not for punishment.)。」¹是受刑人應該只是穿著囚服的國民 (許宗力，2017: 2)，尊嚴、安全、醫療、飲食、居住、勞動、通信及申訴程序等，這些權利乃切切實實地影響每位受刑人，也應該受保障。不幸的是，即便在現代法治社會，監獄中的各種人權問題仍時常被漠視——這是因為監所場域的隱蔽性，也是因為這些受刑人「罪無可赦」。勞動便是其中之一。

2015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發生挾持案，犯案受刑人其中一項聲明表達：「做工一個月，買不起一套內衣褲。」隔天，便釋放人質，六位囚犯飲彈自盡 (中央社，2015)。2018 年 9 月 11 日，已經服刑逾 10 年的重刑犯張錫銘以工整的字跡公開投書，質疑監獄儼如血汗工廠，20 年來未調整，使受刑人的日用品必須仰賴家屬支援，更有人國民年金被迫停繳，要求政府檢討整頓 (黃怡菁、郭俊麟，公視新聞網，2018)。

台灣人權促進會 (2018) 指出，若以一個月 4 週、一週 5 日、一日 8 小時為基準計算一個月 500 元收入，受刑人時薪僅只有「3 元」，和法務部於同年 6 月 6 日發函¹表示的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3,000 元」相差甚遠。故，監察院曾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過糾正案並發布新聞稿²，指出在監所的受刑人

¹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行執法字第 10700536410 號。網址載於：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media=print&id=FE341476&type=E> (最後瀏覽日：2024/12/1)。

² 網址載於：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3312 (最後瀏覽日：2024/12/1)。事後，法務部矯正署回應道：「……勞務作業收容人 (委託加工及視同作業) 平均每月勞作金約 487 元……。」雖然並非一個月拿不到 20 元，卻也仍和法務部自身函示的

至少 2 成以上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亟待救助。

2023 年 8 月 11 日關於監獄勞作金的行政訴訟，沈培錚法官論及「勞動報酬」³之於社會復歸的重要性，也以法務部函示的 3,000 元生活費為基準，認監獄方由於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法」，最後談到國家的適足給養義務，以及《監獄行刑法》強制受刑人作業，卻無法達到其矯治目的的問題，並不能草草責以市場「供需關係」，判決受刑人勝訴⁴。史無前例的判決還在訴訟程序當中，無論結果如何，終究僅是「個案」救濟，通案制度上又有何改變？

事實上，早於 2019 年，《監獄行刑法》就進行睽違 9 年大修正，並於隔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⁵。修法條文由原有的 94 條擴增至 156 條，是為獄政法制的一大躍進。其中，關於監獄作業的修正在第 37 條，立法理由提及：「.....為彰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精神.....。」在「作業贍餘」及「勞作金」的結構和提撥做出頗大的變動，作業贍餘由 37.5%提高至 60%提撥入勞作金。然而，新法修正實施逾 4 年，有達到興利革弊的效用嗎？

2024 年 2 月 26 日，有受刑人撰信表示⁶：受刑人被公權力強迫從事「私營企業」的工作，但因為《監獄行刑法》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受刑人和企業並不是「僱傭關係」，而是「承攬關係」，監獄和企業簽訂的任何條款均不受「勞動基本條件」的約束，受刑人只能充當企業的廉價勞工。同年 3 月 12

3,000 元有所差距。網址載於：<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651386/post>（最後瀏覽日：2024/11/30）。

³ 判決中有寫道：「監獄行刑法雖名之為『作業』，仍不能改變其本質為『勞動』。而報酬為勞動結果應得之對價，監獄行刑法雖名之為『勞作金』，但本質上仍屬勞動之對價，實質上仍具『工資』之性質。」故謂勞動報酬。

⁴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應該注意的是，事後監獄方上訴，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6 號，認為原判決違反確認判決補充性的「程序規定」，將其廢棄發回。其中，並未針對提及原判決「實質理由」不備。

⁵ 法務部 2019 年新聞稿，網址載於：<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37870/>（最後瀏覽日：2024/12/1）。

⁶ 網址載於：<https://reurl.cc/p313OZ>（最後瀏覽日：2024/12/1）。

日，監所關注小組（Prison Watch）舉辦記者會⁷，以修法後的參訪、研究經驗提出建議：在「再社會化原則」的指引下，為了達到社會復歸的核心目標，應該使參與監獄作業的受刑人可以獲得一定的勞作金，建立自尊自重的根本意識，但目前的監獄作業仍然以摺紙蓮花、紙袋為主要內容，而一個紙袋僅有 0.62 元。

由上開鋪陳可得知，我國司法人權的意識在近年有相當成長，政府也在監所改革上投注相當心力，但監獄勞動問題始終未盡，媒體去脈絡的「勞作金低落」之表象仍猶在，筆者好奇其中癥結點究竟為何？

基此，本研究期望透過分析法、觀察法和訪談法，以「監獄作業」作為中心，針對法務部的監所政策進行分析，找出造成政策失靈，卻又未臻明確的肇因與問題。研究問題可具體化為以下三點：

1. 我國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過程為何？
2. 監獄現場中的作業實踐為何？
3. 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的問題為何？

二、研究目的及重要性

雖然政策研究是在為社會問題探尋政策性的解決方案，但是並非所有社會問題都有精確而適當的定義，足以讓我們去尋求解決方案。因此，面對不明確的社會問題，政策研究的重點應該置於問題定義的探尋上，稱作社會研究的「啟蒙作用（enlightenment function）」（Weiss，1977）。

而本研究定位為批判取向的政策研究（詳見「參、研究方法與步驟」），正是試圖透過資料考察、實證歸納、批判分析的研究過程，重新檢視現行監獄作業政策是否有思慮不周之處，以利害關係人的現狀、觀點，以及問題定義為核心等，

⁷ 網址載於：<https://reurl.cc/2YZYp6>（最後瀏覽日：2024/12/1）。

供政策制定者再次反思監所改革的可能性。

三、 名詞辨析

(一) 受刑人 (inmate)

《監獄行刑法》第 3 條⁸所稱的「受刑人」是指於刑事訴訟「刑之執行」階段，適用《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命令的對象，但又僅限於被判處、執行（無期及有期）徒刑、拘役和罰金易服勞役的人。此外，無論罪犯在何種矯正機關（correctional facility），均統稱為「收容人」⁹。

(二) 監獄 (prison)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的名詞定義，監獄是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以及另外設置之「分監」、「女監」，乃關押受刑人的主要場所。而應予以區辨的是，在法務部官網¹⁰所陳列的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和戒治所五種。「監所」則僅指監獄與看守所二種。

(三) 監獄作業 (prison work)

廣義而言，從《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以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以下，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以下之規定解釋之，作業包含監獄中的勞動項目或職業訓練項目。而本研究所關注為「監獄勞動」，故所指的是較為狹義的《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之「作業 (work)」，可理解為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所從事的勞動。主要勞動條件由《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以下，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6 條以下之規定控制，受刑人工作拿取《監獄及看

⁸ 《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一項)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第二項)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⁹ 包含刑事被告、受刑人、受戒治人、受徒刑或感化教育處分宣告之少年（未滿 18 歲），以及受少年刑事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少年。

¹⁰ 網址載於：<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472/10392/>（最後瀏覽日：2024/12/1）。

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¹¹所定義之「勞作金 (labor wage)」。

(四) 社會復歸 (re-entry)

社會復歸是指引監所形成矯治處遇政策的「概念」。林茂榮等人 (2020: 23) 闡述《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揭櫫監獄行刑之目的，即以隔離、教育、治療等手段，使受刑人獲得矯治 (rehabilitation)，排除其反社會性，達「再教育」¹²、「再社會化」，得以重新適應社會 (reintegration)。既然監獄的核心目的是社會復歸，「復歸」所涉範圍自然是由「監獄內」起算至回歸社會後生活一段時間之整體期間，這也是為何 Franklin E. Zimring & Gordon Hawkins (1995: 157) 認為社會復歸過程會在監獄環境中被強制執行。

貳、 文獻探討

本研究專注於我國監獄作業政策的探討，期望提供監所改革一定程度的指引。以下文獻探討由「一、我國矯治現狀概述」起頭，概覽現今監獄的制度、施行及效果為何；「二、受刑人勞動與社會復歸」拉出監獄勞動，簡述其與社會復歸目的之關聯；「三、刑罰、規訓和監獄」由 18 世紀中後期大放異彩的貝加利亞 (Beccaria) 及邊沁 (Bentham) 刑罰論述，帶到傅柯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藉以說明監獄的機制與可能面臨的問題。

一、 我國矯治現狀概述

(一) 現代監獄的行政與矯治處遇

國家透過法律制度壟斷暴力，自身也受其制約，因此唯一合法的暴力乃待犯罪行為發生，在偵查、起訴、審理，一直到刑罰之執行的過程才能使用。按《刑

¹¹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勞作金：指收容人在機關參加作業之所得，在機關所設專戶中保管者。」

¹²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4 項：「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

法》第 33 條¹³，主刑可分為生命刑、自由刑及財產刑三類，其中自由刑即透過剝奪犯罪者的人身自由，達刑事政策「懲罰」與「矯正犯罪」之目的，依照時間長短又可分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

監獄作為服自由刑的地點，從日治時期 1895 年的《臺灣監獄令》、1899 年的《臺灣監獄則》、1908 年的《臺灣監獄令》（林政佑，2014：81－100），到民國 16 年（西元 1927 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後的《監獄規則》，再到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重新制定的《監獄行刑法》，至今修法共計 13 次，始臻然大備（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20：4）。那麼，現行的監獄究竟是如何在運營？

法務部在矯正白皮書（2018：3）表示，矯正機關的使命及功能有四，分別為：①監禁，消極阻隔收容人與社會接觸，隔絕外界不良影響，以維社會之公平與正義；②沉澱，使收容人因服刑而有自省機會，因心靈沉澱而能傾聽良知；③蛻變，各項教化處遇、技訓課程改變受刑人生活方式與思維，再獲新生的機會；④復歸，懊悔向上，重新適於社會生活，重拾幸福人生。而為了達到社會復歸之目的，最重要的發展就是個別化處遇（individual treatment）之應用（林茂榮、楊士隆，2021：5）。

從《監獄行刑法》架構觀之（如下圖 1），在自由刑之執行下共有十五章、144 條規定，入監開始即應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¹⁴、《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¹⁵，以及《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等規定，實行「調查分類(class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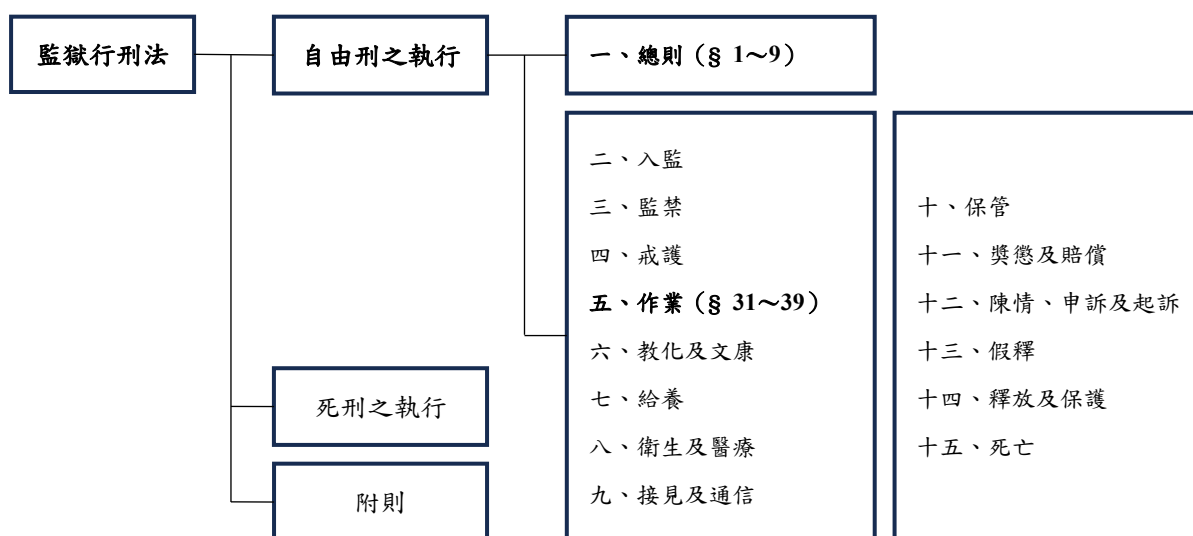
¹³ 《刑法》第 33 條：「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¹⁴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一項）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第二項）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第三項）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¹⁵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為受刑人訂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於入監後，由監獄所設之調查小組擬具，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應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亦同。」

該流程從新收講習開始，接著以直接晤談，或者間接向有關係之人問卷調查之方式，進行初步的調查分類並製作分類報告，再由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複查（林茂榮、楊士隆，2021：82－85）。個別化處遇制度的重心在於瞭解個案需求，並提供適當的矯治處遇，結束後進入「教化（edification）」階段。

圖 1 《監獄行刑法》架構圖



來源：筆者繪製

受刑人由於被監禁於矯正機構（表定作息如下圖 2），各種以人性尊嚴、自由為根本的基本人權受到剝奪，普遍具有痛恨法律過分嚴苛或判決不公的態度，也可能對權威者存有敵對的意識（林茂榮、楊士隆，2021：86），故教化可謂矯治處遇的核心。《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¹⁶即揭示監獄的教化措施應該參酌受刑人入監調查的結果和個別處遇計畫，為教化措施的「個別處遇原則」，修法前的《監

¹⁶ 《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第一項）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第二項）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第三項）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第四項）第二項之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辦理方式、協調支援、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¹⁷之「仁愛原則」，以及《監獄行刑法》第 43 條¹⁸體現之「社會參與原則」(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20：175)。種種教化措施更是要配合心理、犯罪、教育、社工、醫療或法律等領域的專家設計規劃，以集體、類別或個別方式進行，才能將效果最大化。

圖 2 一般受刑人之表定作息表

開封日	不開封日
06:45-06:50 起床點名	06:45-06:50 起床點名
06:50-07:10 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10 盥洗、整理內務
07:10-07:30 用餐準備	07:10-07:30 用餐準備
07:30-08:00 早餐	07:30-08:00 早餐
08:00-08:10 著裝準備開封	08:00-08:10 著裝準備點名
08:10-08:30 開封	08:10-08:20 點名
08:30-09:00 運動	08:20-11:20 自由作息(盥洗時間)
09:00-11:00 開工作業	11:20-11:40 用餐準備
11:00-11:20 收工	11:40-12:20 午餐
11:20-11:40 整理環境及用餐準備	12:20-14:00 午休
11:40-12:20 午餐	14:00-14:10 點名
12:20-13:20 午休	14:10-16:50 自由作息(盥洗時間)
13:20-13:30 點名	16:50-17:00 點名
13:30-14:00 運動	17:00-17:10 用餐準備
14:00-16:00 開工作業	17:10-17:40 晚餐
16:00-16:20 收工	17:40-19:00 晚間休息及整理內務
16:20-16:40 整理環境及用餐準備	19:00-20:55 自由作息及閱讀
16:40-17:20 晚餐	20:55-21:00 晚安曲
17:20-18:00 點名收封	21:00 就寢
18:00-19:00 晚間休息及整理內務	
19:00-20:55 自由作息及閱讀	
20:55-21:00 晚安曲	
21:00 就寢	

來源：張晏承，2024：64

¹⁷ (2020 年已修正) 2018 年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

¹⁸ 《監獄行刑法》第 43 條：「(第一項) 監獄得聘請或邀請具矯治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教化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教化工作。(第二項) 前項志工，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一般來說，監獄主要以輔導、教育及文康活動作為教化手段。輔導分為品格輔導和宗教輔導；後者由來已久，早在 1733 年，英國國會就授權法院指派傳教士到各矯正機構服務（Keuther，1951：255），今日世界各地矯正當局也十分重視宗教輔導，認其為矯正機構生活的重要元素之一，是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公約，又稱《曼德拉規則（Nelson Mandela Rules）》第 65¹⁹、66 條²⁰也有關於宗教的基本規定（林茂榮、楊士隆，2021：88）。教育有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和社會教育；學校教育部分，理想上受刑人教育該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以利其出獄後可以繼續接受教育無困難²¹，而我國雖然設有補習學校，曾有受刑人在獄中苦讀考取國立大學（中央社，2021），在成人矯正機構上也准予就讀空中大學，但仍有學者（林茂榮、楊士隆，2021：90）指出兩大問題：①無專任師資，多屬兼課性質，影響教學成效；②縱使能結業，重返社會仍有監獄教育的標籤（汙名）作用；**職業教育部分，不但可以訓練受刑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獄後易於就業，重要的是可以影響自身觀念和態度，無形中產生矯治效果，而我國通常是透過「監獄技訓方案」**²²。陳彥廷（2016：26）指出，由於未獨立編製預算，監獄技訓方案的經費來源為矯正署的作業基金、更生保護會的捐助和企業的贊助，粗估每個受訓人約 1.2 萬，實務上也面臨多種困境，像是資源（名額）不足、訓練場地狹小、檢定場地

¹⁹ 《曼德拉規則》第 65 條（法務部 2013 年翻譯版本）：「（第一款）如果監獄收容的同一宗教受刑人達到相當人數，應指派或批准該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受刑人人數而言確實恰當而條件又許可，則該代表應為專任。（第二款）本項規則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應被准許定期舉行儀式，並在適當時間，私下前往同一宗教的受刑人處進行宗教訪問。（第三款）不得拒絕受刑人拜訪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受刑人反對任何宗教代表前來訪問，此種態度應受充分尊重。」

²⁰ 《曼德拉規則》第 66 條：「在可行範圍之內，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獄舉行的儀式並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²¹ 參考《曼德拉規則》第 104 條第 2 款：「在可行範圍內，受刑人教育應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以便受刑人出獄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而無困難。」

²² 以台北監獄為例，目前有烘焙、中餐、縫紉、陶藝、漆藝、園藝、木工、砂畫藝術及油漆工程。網址載於：<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715/296725/359967/>（最後瀏覽日：2024/12/1）。

不符合評鑑標準，以及戒護管理時間壓縮學習進度等（林茂榮、楊士隆，2021：81；陳慧雯，2017；陳彥廷，2016）。

其他監禁、戒護、給養²³、衛生醫療，或者接見通信等之處遇，其實也和社會復歸目的之達成息息相關，諸如監禁，包含「累進處遇制度(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戒護，包含「返家探視制度」、「外出制度 (release program)」，以及外役監受刑人適用之「眷屬同住制度 (family visiting program)」；衛生醫療，2013 年為確實保障受刑人醫療權，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疾病責任由矯正署與健保署共同承擔，該年收容人對於健保醫療的滿意程度即顯著優於 2012 年(鍾志宏，2015)。

無論如何，建置一個人助於復歸的矯治環境至關重要，不僅關乎受刑人的基本權利保護，確保其有能力重返社會，從而減少再犯率，亦關乎社會的安全和諧。

（二） 監禁中的勞動

非正式勞動指的是，不在一般所定義的正式勞動市場 (formal labor markets) 中的勞力付出（張晉芬，2015：66）。在我國監所政策下，受刑人從事監獄作業為矯治處遇的一環，因此和一般大眾在自由社會的勞動有本質上的不同，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王昱翔，2023：5），表面上也退出了正式勞動市場，屬於非正式勞動，但受刑人仍然在從事生產性活動，只是勞動的目的、過程和結果，受《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控制。這樣「監禁中的勞動」已為各界專業人士與社會大眾所承認，理由不外乎以下：①緩和矯正機構生活的厭倦；②利用辛勞之作業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維持監所紀律；③有助於培養責任觀念、鍛鍊身心，達到教化目的；④增加國庫收入（林茂榮、楊士隆，2021：94）。

²³ 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以下。由於受刑人被監禁於監獄，國家自對其負有確保「基本生活條件」的義務，應該由監獄供給飲食，以及提供必要的衣物、寢具和其他物品。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0 條，受刑人的飲食不因為「級別」有所差異，可得知為維持監獄紀律、避免不公，在給養上監獄應該平等對待每位受刑人。

故《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²⁴明文寫道，監獄作業負有「落實」復歸社會的使命，受刑人只有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或戒護安全等例外情形不需勞動，一般情況下，受刑人均必須從事監獄作業，屬於「強制作業」。按照《監獄行刑法》與《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監獄作業大致可分為 4 種類型(如下表 1)；若是按簽約對象，依日本法務省矯正局之區分（周震歐，1957），可分為與民間企業發生關聯者，以及與民間企業無關聯者。我國受刑人約有近六成從事委託加工（監察院，2019：11－12）²⁵，大多即是與民間企業發生關聯者中的「委託業制（the piece price system）」，由監所和民間廠商簽約，廠商僅提供材料和器械，按照成品數目支付工資。

表 1 監獄作業之類型表

作業分類	作業地點	說明
自營作業	監獄內工場	依矯正機關特色，發展具技術性及效益之作業項目，以自給自足、永續發展之理念營運
委託加工	監獄內工場	外界廠商委託矯正機關承製或代工產品
視同作業	監獄內工場	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
監外作業	監獄外場所	在非監獄管理之其他特定場所工作。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 ²⁶
舍房作業	監獄內舍房	因特殊情形無法參加工場作業之受刑人，監獄安排一定之作業項目使其在舍房內作業

來源：參考李秉芳，2023，由筆者製作

²⁴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²⁵ 應該釐清的是，該調查報告以總收容人數 61,251 計算，得委託加工佔比 58.4%，惟其中有 13,157 人並未參與作業，佔比 21.5%，若先減去未參與作業的人數，則委託加工佔所有參與作業者達 75%。

²⁶ 區別為監獄是否須派員戒護受刑人。

不同的作業類型，受刑人的所獲得的收入，即勞作金差異甚大。2024 年 4 月 18 日法務部回覆憲法法庭的公文²⁷，有整理 2022 年每月平均勞作金，從事委託加工的受刑人為 567 元，自營作業為 2,820 元，自主監外作業為 7,363 元；**每月勞作金未達 800 元者為 30,514 人，佔總人數 74%。**監察院的調查報告（2019：13）也指出，我國 45 個矯正機關中，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平均每月收入（勞作金）低於 500 元者高達 33 個監所，其中更有 8 個監所低於 200 元；而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雖然僅佔全體受刑人 6%，但平均每月收入低於 500 元者僅有 5 個監所，高於 1,000 元者高達 32 個，最高達 13,174 元。

盧映潔（2022：14）在針對監獄作業的研究中發現，我國監獄在委託加工方面，**會承接的作業項目通常是以低技術性，僅需要記住步驟，並熟練地重複組合即可完成的為主，使所有受刑人都可以勝任**，如茶葉盒、紙袋、泡泡水包裝、金紙、紙蓮花、聖誕燈、亮片、串花、雨傘支架、線圈等，2021 年行政院發送的五倍券也是出自受刑人之手（李秉芳，2023）；除非受刑人有其他技能，否則何種作業內容完全由監獄方安排分配，無表達意見的空間（盧映潔，2022：15－16）。此外，由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安排，或勞動過程出現其他問題，就可能在「作業分數」上有所影響（盧映潔，2022：17－18），進而再影響其他生活處遇，如自由散步、聽收音機、閱覽圖書、置家屬照片、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等。**因此，對監獄方而言，監獄作業是強力的管理手段。**

至於勞作金，《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以及子法《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規範計算及給予方式。那麼，勞作金屬於受刑人勞動的「對價」嗎？林茂榮、楊士隆（2021：102－103）整理四種對於勞作金性質的看法，分別為①認為監獄作業屬於國家經營之事業，作業收益自應歸屬國庫的「國權說」；②本於公平思想，除了歸屬國庫的部分外，

²⁷ 憲法法庭函詢及法務部 1120609 法矯字第 11201031270 號函。

受刑人有請求給予「工資」之權利的「權利說」；③認為應由國家、受刑人及監獄官員均分，應用於更生保護事業的「均利說」；以及④承認監獄作業是國家事業，但為鼓勵受刑人勤勞工作，給予一定盈餘的「獎勵說」。而我國在 1946 年初頒布《監獄行刑法》時，使用「賞與金」字眼，後改為勞作金，顯然採上開「權利說」；再觀《曼德拉規則》第 103 條²⁸使用「報酬 (remuneration)」一字，是應該認定受刑人從事監獄作業所獲得的勞作金為其勞動的對價²⁹。

按權利說，監獄勞動後賺到的錢，並不是全部歸於受刑人所有，成為其生活費，必須經過一連串的分配過程。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³⁰，扣除作業成本所剩的金額，必須提 10%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10 %作為受刑人飲食補助、20%作為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等補助費用，屬於受刑人的勞作金占比 60%。

除此之外，受刑人剛入監時，會依照其刑期編列「累進處遇等級」，再循其教化、作業、操行表現加分，以抵銷責任分數，進入下一級，換取各種處遇上的優待。而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6 條以下的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實際「可動用的」金額是每月所得勞作金的 1/5；第三級是 1/4；第二級是 1/3；第一級是 1/2，因此對多數受刑人而言，不僅其所獲得的勞作金金額不高，且實際能夠動用的比例也受到累進處遇等級制度之限制。

（三） 矯治效果

法務部的《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2017) 統計結果顯示，出獄後的受刑人就業率為 77.33%，其中高中職（含五專）學歷以上占比 59.67%；未婚

²⁸ 《曼德拉規則》第 103 條第 1 款：「對受刑人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

²⁹ 本研究註 3 之判決亦提及，勞作金應被當作具有勞動對價性質的「工資」，即勞動報酬。

³⁰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單身占比 55.10%；身體健康者占比 99.55%。持續工作時間上，有超過 8 成的人都未滿 3 年，可粗推更生人即使找到工作，仍屬於不穩定；薪資上，平均收入為 37,733 元，值得注意的是，擁有證照／學歷，平均收入較沒有證照／學歷較低來得高³¹，這也是矯治處遇強調教化，尤其是職業教育的主要因素。

由此可知，出獄後的受刑人就業率遠遠不及一般社會大眾的 96.64%³²，且由於其入監前，可能本身就有諸多弱勢因素，加上「監禁」後釋放帶來的污名和羞恥感（孟維德、黃翠紋、溫翎佑，2023：187；盧映潔，2022：36），重返職場時面臨十分多挑戰。林育聖（2020：42－43）亦指出，重返社會的受刑人的就業挑戰，除了公眾汙名化外，更重要的是「自我放棄」的自我汙名化，讓其在很多時候不想暴露其身份，造成機會的流逝。法務部亦有統計 2021 年出獄的 30,808 位受刑人中，有 31%³³的受刑人 2 年內即走向犯罪的老本行。我國矯治措施看似完善，然而是否有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值得反思。

二、 受刑人勞動與社會復歸

Francis T. Cullen 和 Karen E. Gilbert（2015）以美國 1982 年以降的懲罰性政策導致大規模監禁，所對社會造成嚴重損害為告誡，不斷強調監獄制度應以「矯治」為核心，監獄的存在應該要以要減少監獄本身的存在為目的。而如本研究第 10 頁所述，我國監獄作業除了緩和受刑人厭倦、維持監所紀律，和增加國庫收入的目的外，也負有社會復歸的使命，始作為我國矯治處遇的一部份。那麼，監

³¹ 證照有無相差 1,167 元；大學（含四技二專）以上和國小以下相差 1,920 元。

³² 以 100%減去失業率 3.36%計算之。勞動統計查詢網，網址載於：

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最後瀏覽日：2024/12/1）。

³³ 網址載於：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1982（最後瀏覽日：2024/12/1）。應該注意的是，由於法務部定義的「再犯率」是指：「受刑人實際出獄後追蹤 2 年，並於追蹤期間內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且目前僅追蹤到 2023 年底，故考量《監獄行刑法》修正實施始點為 2020 年，以及再犯案件的偵查及訴訟時間，以 2021 年的數據為準。

獄勞動和社會復歸的關係究竟為何？

在監獄矯治的脈絡下，再社會化原則是指使受刑人在監獄行刑的過程中被賦能，從而可以於出獄之後，重新適應社會，過上沒有犯罪的生活。受刑人在監獄中作業，不只是改善個人的工作專業技能，同時也促進個人對未來回歸社會的勞動做準備，即改變對勞動工作的動機和想像，轉化受刑人各種適應社會的能力，諸如透過團體習得守時、遵循規則，發展溝通、衝突解決與挫折承受能力，以及培養社會責任、改善自我認知，和較好的身心理運用能力等，以上均為復歸社會的基石（盧映潔，2021：205）。因此，建立一個具有教育功能的勞動環境，從規律的日常生活安排、與同事和指導者的溝通情境，到致力於專業能力的輸出，並體驗勞動得來的成果，是十分重要的。其次，勞動也可以維持監獄內的秩序；下工場從事監獄作業佔受刑人一天作息的大部分，安排充足的勞動工作，不僅可以控制由「不滿」和「無聊」所演變的秩序危害風險³⁴，透過身體上的勞動，也可以使受刑人在夜間獲得較好的睡眠，修復焦慮情緒。

從勞動價值面向來看，服刑中，我國監獄要求受刑人要自行承擔部分監禁與照護費用，即是透過監獄勞動去調解國家在監獄行刑上的支出，故有從事監獄作業的受刑人才有機會透過累積工資，購買日常生活用品改善自身處境，倘若受刑人無法從事勞動，則有可能因為經濟上的限制，進一步影響生心理健康（盧映潔，2022：5）。另一方面，我國受刑人服刑期間的生活費用來自於其親友³⁵，勞動工作的價值若可以在自身生活、財務上達到分擔的作用，也有助於增加自我價值感

³⁴ 盧映潔（2022）強調，尤其是在羈押與執行短期自由刑的矯正機構，勞動往往是被監禁者度過短暫時期的一種依靠與銜接。

³⁵ 2024 年的憲法法庭函詢及法務部 1120609 法矯字第 11201031270 號函中，法務部即臚列出近 3 年受刑人的生活費來源，第一是接見時親友寄入保管金；第二是親友郵寄現金、匯票；第三是返家探視後回監的攜入現金；第四才是從事監獄作業所得的勞作金。監察院（2019）的調查報告亦有指出，約有 87.14%受刑人的生活費來源，靠的是家人或外部朋友接濟。

與社會認同。近期也有不少研究，透過行政數據分析（Giulio Zanella，2020）³⁶和歷史分析（Anthony Pierson、Keith Price 和 Susan Coleman，2014）³⁷，表明監獄勞動之於社會復歸的重要性。

如是，監獄作業肩負眾多使命，但我國監獄實務卻是問題連連。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等人，早在 2011 年的研究（107–153）指出，我國矯正機關有六大問題，分別是：①人力與經費不足，分配不合理，南北流動失衡；②管理人員不滿福利，以及老舊不足之監所安全硬體設備；③收容人作業金過低，職訓參與者極少，教化只是裝飾品；④收容人不清楚假釋規定且被駁回的理由；⑤特殊收容人（愛滋病、攜子入獄、外籍）的需求仍待改善；⑥監所所知之違規與戒護事故少，但投訴率低，欺凌事件黑數高，再犯率逐年上升。其中，關於監獄作業的部分，第 179 頁即寫道：「如今我國監所作業的情形，可能比教化工作還要糟糕；作業科雖然有配置作業導師，但是不僅是人數不足，其專業技能的程度亦令人質疑，而收容人的素質不佳一事，更不在話下。在這種情形下，自營作業方面，除少數具有悠久歷史的作業（例如醬油、裁縫等）外，僅有在『一監所一特色』的口號下奮力創造出來的小型生產作業，不僅所占比例不高，其技能的層次也低；至於代工作業方面，一般都是電器插座、紙袋、金紙等的作業，不僅枯燥乏味，其毛利亦頗為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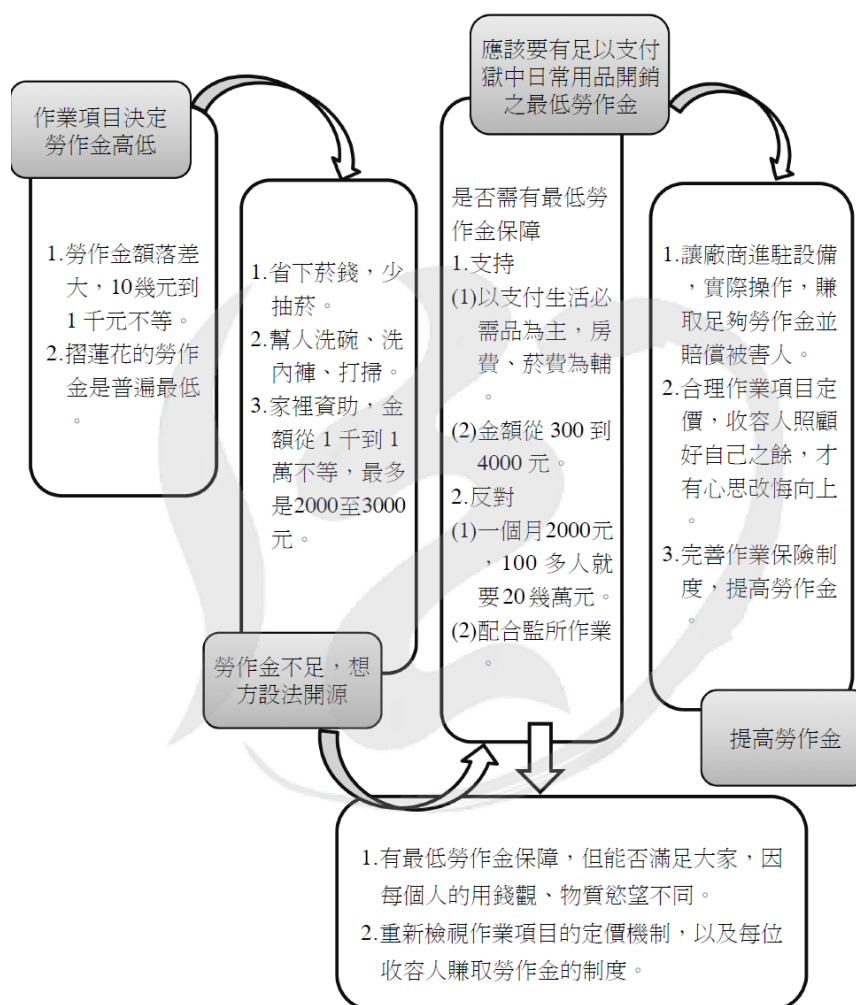
該研究出版的 8 年後，《監獄行刑法》進行大修正，受刑人從事監獄作業的作業贍餘有 60%可以提撥入勞作金；對此，蔡金宏以問卷及量化方法，得出「新法實施迄今已頗見成效，受刑人勞作金方法有大幅成長」之結論（2021：57–58）。然而，猶如本研究的動機緣起所點出，勞作金過低問題仍舊存在，亦有其他實證

³⁶ 分析義大利監獄的行政數據。對於刑期超過 6 個月的受刑人，增加監獄作業時間，其三年內再犯率降低 3%到 10%。

³⁷ 主要分析價值觀的變遷，說明原先勞動重點在結合監禁所具的維持紀律和懲罰作用，後隨著 19 世紀工業監獄的發展，也被動員作為擴展經濟利益的手段。現代則是因為被認為具有治療和教育價值而得以保留。

研究（盧映潔，2022：20－23）再再強調之（參下圖 3）。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陳惠敏亦表示（李秉芳，2023），雖然修法把勞作金分配比例由 37.5% 提升為 60%，但若「作業產值」沒有提升，勞作金的「總額」不會有顯著的改變，依然是徒勞。由此可知，面對監獄勞動之於社會復歸的理想有多宏大，現實執行中的失敗就有多昭然若揭。

圖 3 受訪者對於勞作金與整體作業項目看法的分析圖



來源：盧映潔，2022：24

三、 刑罰、規訓和監獄

在大多刑罰學（penology）或監獄學（correction）³⁸的教科書中，均有提及監

³⁸ 侯崇文（2019：9）認為，刑罰學研究懲罰的社會問題，而大多受自由刑宣判的受刑人服刑於監獄，因此刑罰學也探討監獄矯治與管理問題，故刑罰學也被稱為監獄學。

獄的誕生和演進，由早期對於犯罪者懲罰均採報復（retaliation）為主，再乘著 18 世紀的理性思潮，人類社會迎來第一次對於刑法和合法化凌虐的質疑，掀起一陣陣以「禁止濫用刑罰原則」為核心的理性改革。19 世紀工業革命後，由於實證主義興起與不定期刑制度的倡議，獄政管理的發展方向逐漸轉以「感化（reformatory）」為導向。1870 年，在紐約建立了第一個感化機構（林茂榮、楊士隆，2021：1－4），此機構的推廣影響其他國家的監獄，在 20 世紀正式開啟了「矯治」的時代。

回到啟蒙的 18 世紀，在犯罪學之父貝加利亞撰寫《論犯罪與懲罰》（1764），說明懲罰對於任何社會都是必要的，最基本的目的在於讓犯罪者不再傷害他人，以及嚇阻社會上多數人不去傷害他人（侯崇文，2019：51－57）。也就是說，懲罰要建立在犯罪嚇阻的概念下，且必須讓民眾知道、害怕，才可以抵抗強烈人類自利而容易受誘惑的本性。貝加利亞對於刑罰學的啟發在於其強調「懲罰的比例原則」，犯罪對於社會的傷害與懲罰必須一致時，才可以有效減少犯罪；此外，按社會契約的基本思想，由於社會契約迫使人們放棄部分自由，正是這些「最小部分的犧牲」構成國家施予懲罰的權力正當性，一但超過就毫無正義可言，因此國家本來就不被允許對犯罪者施展超過其應承受的懲罰，否則即為一種權力的濫用，故懲罰應該按照犯罪行為本身，對於契約社會所造成的傷害來分級（侯崇文，2019：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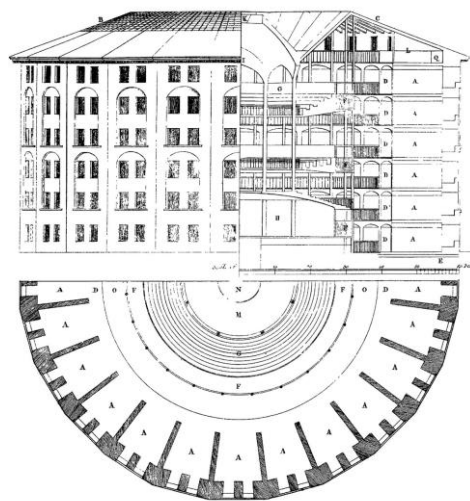
貝加利亞從「偷小羊跟偷大羊都可能被處絞刑，那我不如偷大羊（one may as well hang for a sheep as a lamb）」的觀念出發，促使非致命的懲罰更為社會所接受，定罪囚犯也必須在處罰期滿後回歸社會（Marcello Maestro，1973），影響日後刑事政策改革深遠。

而邊沁，雖然和貝加利亞都是啟蒙時代的人，相信人的本性是「享樂」，因此支持懲罰是用來嚇阻犯罪的看法，也均肯認預防犯罪的重要性，但不同的是，邊沁作為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代表人物，否定了社會契約的思想，主張法

律與社會秩序乃是由多數人的利益所建立（侯崇文，2019：63）。在對於刑罰的描述中，邊沁首先強調懲罰本身就是一種罪惡（evil），目的乃在於避免更大的罪惡，屬於必要之惡；其次，本於最大利益原則，測量罪犯的嚴重程度，應該以犯罪行為本身的罪惡程度，以及帶給他人的痛苦當作判準，使「懲罰的價值高過犯罪所得」，維持合理的比例，才能達到嚇阻犯罪的作用（侯崇文，2019：67–68），確保社會在追求個人快樂時，也能兼顧大多數人的利益。

除此之外，正因為功利主義強調人性（human nature），邊沁認為「追求快樂」是犯罪的源頭，國家應該發展出制裁及監督犯罪行為的「社會控制」力量，像是監禁——人因為偷東西必須受到懲罰，而被法官判處的「監禁」，是身體的制裁，同時也是政治的社會控制（侯崇文，2019：66–67）。1785 年，邊沁即提出「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構想（如下圖 4），又被稱作環形監獄或全景監獄。

圖 4 圓形監獄藍圖



來源：邊沁，1971³⁹

林清俊（2005：5）引用傅柯（1977）描述：「其空間結構的基本原理是：四周是一個環形的建築物，中心是一座瞭望塔。瞭望塔樓有一圈大窗戶，對著環形建築。環形建築被分成許多小舍房，每個舍房都貫穿建築物的橫切面。每個舍房

³⁹ 網址載於：<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nopticon>（最後瀏覽日：2024/12/31）。

都有兩個窗戶，一個對著裡面，與塔的窗戶相對，另一個對著外面，能使光亮從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在瞭望塔中的是監視者，看得到每一間囚室（順光），而被監視者卻看不到監視者（逆光），使被監視者隨時處於「被看著」的狀態，打造出一種「無所不在的感覺（the sentiment of a sort of invisible omnipresence）」，監視者無需更換位置，被監視者也會謹慎小心地評估自己的行為，成為了自己的警衛（Humphrey Jennings，2012）。

約 190 餘年後，傅柯撰寫《規訓與懲罰：一個監獄的誕生》（1975）⁴⁰，由圓形監獄分析出現代社會的「規訓權力（power of discipline）」。

不同於古典社會學家韋伯（Weber）將權力定義為「讓他者去做違反其意志之事情的可能性」，屬於一種「抑制」的作用，傅柯的權力是更加建構、概念化，稱作「生命權力（bio-power）」⁴¹，規訓權力即為其中一種，其條件有三：①權力的原點（握有權力的人）被抽象化而憑空消失，但即便看不見，監視功能本身仍然正在運作；②除了空間被限定在單人牢房的空間外，身體也變成權力的對象，時時刻刻被監視著；③權力的對象變成是個人化的身體⁴²，而非一個團體。換句話說，個體成為權力的對象，從而被規訓、形塑成順從的主體，且圓形監獄的建築只是具體化的想像比喻，規訓權力其實出現在現代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大澤真幸，2021：483－484），核心就在於不平等的注視（unequal gaze）⁴³，使被監視者自我內化規訓（侯崇文，2019：73）。於懲罰的意義上，傅柯表示刑罰儀式已然從公開表演，轉為現代社會奠基於「監視（surveillance）」的社會控制體系

⁴⁰ 本研究所引註的 1977 是英譯版本。

⁴¹ 權力乃活著的權力，讓服從者們對「生」投注關心的權力（大澤真幸，2021：482）。

⁴² 人體被視為可切割的，透過規訓的技術「零敲碎打」的分別處理，從運動、姿勢、態度、速度等加以微妙的強制，**肉體成為了權力操作的載體，被規訓權力所包圍，其也滲透到個人所有生活的一切**，一種細緻入微的散佈，涵蓋到最細小、最偏僻的部分，如同從人體的毛細孔滲入般，無所不入（侯涓荏、許華孚，2009：90）。

⁴³ 和《1984》書中老大哥透過電屏（telescreen）和竊聽器，監控大洋國的每位人民的景象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來自於高權對人民生活的「凝視」。

(David Garland, 2005: 115)。

傅柯 (1977: 136) 提到，這種權力機制、政治技術的運用，是為了打造出「順從的身體 (docile bodies)」，使其可以被征服、使用及改善。且順從後，一個身體透過其勞動、知識所生產的內容也會更有用，因此有人解讀「順從」加上「實用」即等於「規訓」(Anne Schwan、Stephen Shapiro, 2018: 95)。傅柯從空間上的控制和分類，描述了規訓的四個不同層面，第一，將個體收容在封閉的空間中加以控制、固定；第二，這些封閉的空間將被分隔 (partitioned) 為更小的單位，創造出分離、排它的空間，避免形成群體；第三，部分空間成為功能性的場所 (functional sites)，使人們更容易被單獨地監督，也使「身處於此空間的人」在經濟上變得更「實用」；最後則是空間必須按等級 (rank) 劃分單元，以一種等級序列的方式被組織，個體在這樣的空間中，被鼓勵「去做更多事情」，這樣才可以被安置在「更好的」空間 (傅柯, 1977: 141 – 147)。

除了空間外，時間也是規訓的核心面向之一，如時間表 (time-table) 作為排除干擾活動的手段，合理化時間、身體和姿勢 (gesture) 之間的關聯，創造規訓 (Anne Schwan、Stephen Shapiro, 2018: 102)；意即，在規訓成功的視角下，時間賦予身體被控制的價值——我什麼時候應該做什麼事情，透過身體和姿勢的關聯，人們會被教導應該以何種 (特定且精確的) 方式行動，進而被徹底使用 (exhaustive use)⁴⁴，達到高效率的狀態。

至此，我們或多或少可以察覺，監獄正是最完美的規訓體系之體現，使用層級監視 (hierarchical observation)、規範化裁決 (normalizing judgment) 和檢查 (examination) 三種手段達到規訓目的 (Anne Schwan、Stephen Shapiro, 2018: 115 – 120)，是為一種「全面的規訓 (omni-disciplinary)」，對犯罪者施加絕對的權力，以及改造的驅動力 (傅柯, 1977: 141 – 236)。在受刑人進入監獄這一個

⁴⁴ 出自傅柯, 1977: 154。

全控場域後，已經喪失選擇、接受與否的權力，監獄透過空間和時間的割裂技術，將每個受刑人定位在一個點上，以日以繼夜的紀律要求之，使權力的運作機制滲入到受刑人身體中，規訓已被內化（黃志隆，2017：103）。在傅柯以規訓角度描述監獄的脈絡下，監獄是機器，受刑人是工具，後者從事監獄作業所獲之勞作金，不可能成為勞動的「報酬」，乃是對個體加以鞭策、改造的手段之一，傅柯將其稱作「懲罰式勞動」，目的不在替監獄創造利潤，亦不在訓練受刑人技能，僅在透過空洞的經濟形式（微薄工資）、個體服從，以及對某種生產機構的適應，建立一種新的權力關係，長期控制受刑人的生活（Anne Schwan、Stephen Shapiro，2018：139）。

20 世紀的監獄雖然號稱以「矯治」為核心，然而在傅柯的觀察下，似乎仍停留在 18 世紀邊沁構思圓形監獄所考量的「管理效率」和「經濟成本」，以更多、更細膩的方式控制受刑人，達到使其「自我壓制」的規訓結果。傅柯分析監獄的規訓，深受 Georg Rusche 和 Otto Kirchheimer 的《懲罰與社會結構》(1939)，以馬克思主義帶入政治、經濟觀點，揭示懲罰的目的絕對不僅是「嚇阻犯罪」，更與社會體制、組織與結構這些要素，連結著工廠（勞動力市場）和監獄相互關聯（David Garland，2005：148）。許華孚的研究（2005：216–219）深刻地指出，就台灣的經濟結構而言，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社會的相對剝奪感也一直增加，甚至有約 2 成的低收入戶家庭正處於二代貧窮的循環，如此社會不平等的問題逐漸嚴重，我國刑事政策似乎也逐漸進入以「亂世用重典」的社會排除模式中，因為治安期望、犯罪問題政治化，加上媒體輿論作用，民眾期望政府採取嚴厲刑事措施懲罰犯罪者，我國監獄也隨之以「監禁—隔離」作為社會控制的價值觀。由此看來，受刑人權利，尤其是如同監獄勞動帶有多重面向的矯治處遇就更容易被漠視，正好呼應了傅柯認為「監獄論述成為機構合法化的宣稱，但事實上卻掩飾了監獄本身的諸多缺失」的觀點（許華孚，2005：193）。

本研究期望以傅柯對於規訓和監獄的解剖作為啟示，分析研究資料，並歸納、

釐清出我國監獄作業政策失靈的肇因——為何監獄勞動無助於社會復歸？反而受刑人因為入獄，被培養、規訓出「監獄化人格」，產生依賴、思想停滯、被動、懷疑、受暗示性、懶惰和功利等負面特徵，不利社會復歸（張晏承，2024：101）。

另，參考林政佑（2014：14–15、24）的提醒，台灣作為法律繼受國，現代型法律與現代型監獄是同時併進的，也曾受日本殖民而在監獄制度有深遠的影響，例如日本曾在戰爭時期，因應帝國強調集體主義的趨勢，刑法學說中的「道義」有所抬頭，連帶影響刑罰與社會復歸的機制，促成「更生保護法制化」在官方取得主導地位⁴⁵（林政佑，2014：116–123），而與美國規模大到足以自成一個「監獄產業」的民營監獄體制不同，其很難真的達到「實用」，故無法單純沿用傅柯的監獄觀察進行分析。此外，傅柯較側重監獄設計的「意圖」，鮮少考量國家治理成本的問題，在運用上亦可能有所侷限。故，本研究仍以第一手田野資料，如監獄參訪經驗、受訪者的觀點等，作為核心的寫作參考。

參、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 批判取向的政策研究

Mats Alvesson 和 Kaj Sköldbberg（2011：172）認為，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的指導原則是對知識的解放，此也正是社會科學的旨趣。但其並非要提供任何既定的制式化解決方案，而是保持開放且可否證的（fallibilistic），取徑詮釋方法，融合對社會真實進行批判性的質問，使社會現象被具現化（realized）在其對立面，再以否定（negation）的方式被理解。政策研究則是指，對基本社會問題進行研究及分析，以提供政策制定者務實而具「行動導向」的建議，以緩和所面對的問題（Ann Majchrzak，2000：17）。

⁴⁵ 應該注意的是，文獻有特別提及，該法案後來於貴族院沒有通過，1944 年始以法律第四十二號通過發布「第七十回司法保護事業法案」。而無論是日本內地、台灣或朝鮮，由政府統籌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保護，其制度設計目的其實在掌握更生人的動態，即**以保護之名，行控制之實**，促進出獄的更生人投入戰爭事業，提供其勞動力輔助帝國發展。

本研究針對我國法務部矯正署的監所政策，期望從監獄作業出發，以實證歸納方法，兼顧公共政策的多面向，同時包含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視角，在「社會復歸」的價值判斷上，嘗試定義現行監獄作業政策之問題所在。

二、 研究資料面向

（一） 文獻分析法

由於本研究定位為聚焦在言談與文本的質性政策研究，自然脫離不了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等。分析對象有立法院公報紀錄、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憲法訴訟相關文書及相關文獻或政府資料等，以及本研究第一手田野資料，從社會製成品中解析功能與觀點，配合呈現實例，並具體、詳盡描述分析素材作為佐證（游美惠，2000）。

（二） 參與觀察法

為了完善本研究，筆者於 2024 年暑假申請至監所關注小組的實習，每週兩天進小組辦公室，且分別安排至嘉義監獄、勵志中學⁴⁶、和台南看守所，此三處不同的矯正機構進行參訪（活動期程如下表 2）。透過親身參與監所改革 NGO 事務，以及實地踏勘監所，蒐集最真實的第一手田野資料，資料使用也將恪守工作及研究倫理。為了克服記憶力問題，筆者在田野現場簡略紀錄字詞，幫助後續跳脫情境後，能夠將記錄詳實重現（Earl Babbie，2019：374－375）。

表 2 監獄參訪期程

	活動	日期
1.	嘉義監獄參訪	8/13（二）
2.	勵志中學參訪	8/16（五）
3.	台南看守所參訪	8/23（五）

來源：筆者製作

⁴⁶ 為使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處分之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構。

（三） 質性訪談法

Earl Babbie (2019: 367) 認為，質化訪談不同於調查，是訪員和受訪者之間的一種互動，發問和紀錄答案乃是自然的人類行動過程。故為達質性研究所追求的全面、直接而深入的高品質研究資料，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法，在建立大致的談話方向後，過程並不追求必須特定字眼，或者問題順序一致。

至於訪談對象，分別有監獄領域的專家學者、監所管理員和矯正署官員。每次進行約 1 小時，於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間施行，依受訪者意願採線上或實體面對面。取樣上，本研究徵集 7 位受訪者，分別為專家學者 3 位、監所管理員 3 位、矯正署官員 1 位（整理如下表 3）。應該注意的是，由於 F 管理員是在講座課程中的提問環節與下課時間互動，儘管總時長亦逾 1 小時，但情境不如其他面對面訪談來得正式，故內容使用的可信度無法等量齊觀。

表 3 訪談對象總整理

	類別	本研究所呈現之暱稱	錄音檔代碼
1.	專家學者	A 學者	0608-4
2.	專家學者	B 學者	0831-3
3.	專家學者	C 學者	1023-5
4.	監所管理員	D 管理員	0817-4
5.	監所管理員	E 管理員	0822-5
6.	監所管理員	F 管理員	1113-3
7.	矯正署官員	G 官員	1024-5

來源：筆者製作

訪談過程由受訪者背景出發，後續問題按三種訪談對象而有所不同，但均有詢問對於「強制作業」的看法。整體而言，專家學者以大方向的批判性評價為主；監所管理員以主觀的經驗與價值觀為主；矯正署官員則以現行政策評估和未來改革方向為主。循訪綱再按當下訪談情境進行追問，以利補述（elaboration）和釐清（clarification）。訪綱則如附錄一到三所呈。

三、 研究倫理與資料處理

在研究過程中，特別是涉及到從他人採集研究資料的方法，本研究均秉持尊重（respect for persons）、善意（beneficence）和正義（justice）三項基本倫理原則進行。首先，在監所關注小組實習及監獄參訪所獲取資料，由於並非為本研究進行，且監所本身即涉及高度倫理議題，故本研究的進行已於第一天事先告知組織及時任執行長。此外，進行深度訪談前，均有告知受訪人以錄音器材輔助，但對方隨時可以決定是否繼續接受錄音，並使其充分知悉參與研究之風險。

由於訪談內容可能涉及其隱私，或者使受訪人職涯、生活暴露於一定風險，故全程以匿名的方式管理錄音檔及逐字稿。在結束訪談後，所有錄音檔將以 .m4a 的檔案形式儲存於電腦中，每一位受訪者以一組由訪談日期及參與度（1 至 5 分）的代碼呈現，如「0608-4」、「0817-4」。

研究資料蒐集結束後，進入資料分析的步驟，本研究定執行順序為：資料組織、建立範疇與主題、資料編碼、資料沉浸，過程中將所思以筆記形式記錄為備忘錄，以交互比對，使文本被有意義地分類、詮釋，尋求另類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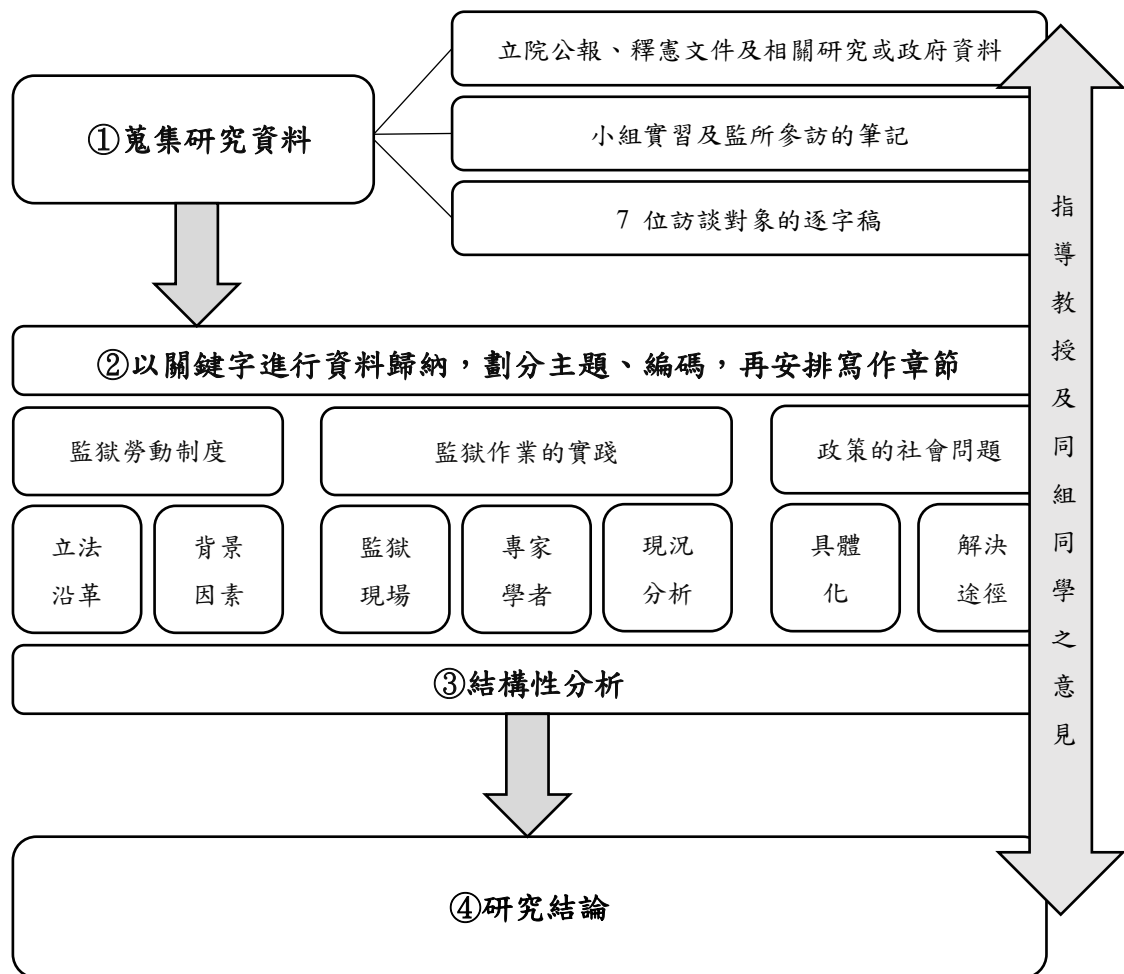
四、 研究架構

在 112-2 學期定調本研究之問題意識後，筆者首先專注於蒐集研究資料，分別有文本取向（立院公報、釋憲文件及相關研究文獻或政府資料）和田野取向（監所關注小組實習、監所參訪筆記及訪談對象的逐字稿）。再來則是進行研究資料的歸納，分別從三個研究問題「制度」、「實踐」和「問題」出發，安排寫作章節。

第一部份「我國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詳細回顧民國 35 年制定《監獄行刑法》後，監獄作業政策的立法沿革及制定背景；第二部分「監獄作業實踐——風險治理下的社會復歸」，以第一手田野資料，建構出第一線監所管理員視角下的監獄作業實踐，並據以分析出監所管理／改革的核心價值觀；第三部分「現行

監獄作業政策的問題」，由研究資料分析及歸納出，造成如動機所言「勞作金低落」之表象的核心原因與其脈絡，並總結眼下政策失靈的問題，以及監所改革面臨的困境，作為本研究之結論。研究架構如下圖 5。

圖 5 研究架構示意圖



來源：筆者繪製

肆、我國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

我國監獄制度可溯及唐朝以降的五刑，即「笞、杖、徒、流、死」，其中「徒」刑正是拘束人犯自由，以課勞力者（邱明偉，2009：1）。如本研究第 6 頁所述，台灣幾經清治、日治，再到民國時期重新制定的《監獄行刑法》，歷經 13 次修正，以及其他子法的編訂，我國監獄矯正體系始逐漸完整。下文將以民國 35 年

後的《監獄行刑法》為核心，爬梳我國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與背景。

民國 35 年制定《監獄行刑法》(下同)時，作業相關條文被規定於第 28 條至 37 條。其中，第 28 條：「(第一項)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第二項)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尚未有「應」作業的強制工作之明文規定；第 33 條：「(第一項)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第二項)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從「賞與金」之用字，可得知當時對於監獄勞動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採「獎勵說」，並不認為其和受刑人勞動之間，具有對價關係；且按第 34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作業收入僅有 25%得充作業賞與金予受刑人。

民國 43 年全文進行修正，修正要旨⁴⁷明載「現代刑法，注重感化之旨趣」，所以大幅度改進了「作業措施」，期望符合現代國家行刑的共同目的；更宣示：「監獄作業之目的，在使受刑人出獄後獲得謀生之技能，目前工業發達，無論輕重工業，甚至細小之手工業，均在日新月異之中；尤其科學昌明，各項作業科目，學理深奧，有賴於技術專家，指點講解，俾得徹底明瞭，習成專長。現時各監雖有工場之設備，惟以限于預算編製等，對作業導師輒難廣羅專才，茲為彌補此項缺陷計，特增訂條文，規定感化監除自置導師外並應予有關團體機關工廠聯系合作，聘請指導人員，以資宏效。」配合第 29 條第 3 項新增：「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表現出，即便認知到國家有治理成本，仍要改善監獄作業環境，提升技術及設備的決心。此外，本次修法將原 28 條修正至 27 條成為「戒護」體系，新第 28 條則規定工作時間，調降至今日的 8 小時，以及在第 33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以百分之十充作業勞作金，如有盈餘，以其盈餘百分之五十撥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五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其餘

⁴⁷ 立法院公報 44 卷 14 期號 6 冊，頁 62-64。

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由賞與金改為「勞作金」，在修正要旨中表明「**在本質上，應視同工資**」，雖然理由是為出自預防監獄作業虧損而仍須按賞與字義予受刑人金錢，其與今日對於勞作金性質採「權利說」的解釋途徑有異曲同工之妙。

民國 45 年共僅修正 3 條。其中，第 32 條第 1 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同類工人之工價百分之二十。**」規定了給予勞作金的最低價額；第 33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如有盈餘，以其盈餘百分之五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五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二十五改善監獄內部設施，百分之十充獎勵之用。」雖於前次修法承認勞作金應該「視同工資」，然本次以「盈餘分配」的方式處理受刑人的勞動報酬，實為相互矛盾，也預告未來修法的方向。

民國 63 年又迎來一次大修正，在作業上，主要是第 33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其賸餘額按月提百分之二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其餘累積為年度賸餘，於年度決算時以百分之八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二十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之用。」為核心。其立法理由考量盈餘分配的方式，不便逐月提列支用，顧及受刑人福利及工作情緒，乃將先將盈餘字眼改為「賸餘」，再區分為按月付的獎勵費用，以按年付的年度賸餘。

民國 69、81、82 和 83 年的四次修正和作業制度均無關。民國 86 年，除了一些用語的修正外，於第 32 條第 1 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刪除民國 45 年所規定的勞作金最低價額，在修正前一年的的委員會紀錄中有討論道⁴⁸：

蘇委員貞昌：「現行條文中規定勞作金不得低於同類工人之工價的

⁴⁸ 立法院公報 85 卷 38 期 2860 號下冊，頁 582、583。

百分之二十，事實上目前的作業是給付百分之四十的數額，所以，此次的修正僅是欲將之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並於第三十三條中明列此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葉委員菊蘭：「這是不一樣的，因為第三十二條是指其工資不得低於同類工人之工價的百分之二十，而第三十三條是規定在扣除作業支出後，百分之五十給與受刑人。本席所強調的在於扣除作業支出後的百分之五十，是否會低於同類工人工價之百分之二十？」

……。」

林司長茂榮：「比目前所給予的百分之四十的勞作金都要高。」

再觀第 33 條：「(第一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第二項)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立法理由認為，監獄作業與一般營利事業不同，寓有矯治的功能，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故僅在作業收入有盈餘時，才給與勞作金。同時，也為避免影響整體被告之福利，調整作業收入賸餘額之各項提撥比例。

在未有自主監外作業的 1990 年代，我國監內作業仍應該以「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為主，更以前者為大宗。按上開討論可得知，在勞作金的給與改革上，一方面是將原 32 條的勞作金價額底線改規定至新 33 條⁴⁹；另一方面，在法務部宣示以「矯治」為核心概念主導監獄勞動，以及舊法只底線僅有 20% 的雙重基礎上，政府官員仍表示當時給付是「高於法律標準」的，可推知「勞作金低落」表象的原因，或許並非來自於監獄方的剝削。同份委員會紀錄亦有討論道：

⁴⁹ 亦可參上註立法院公報，頁 572。

蔡委員明憲：「……。第三十二條規定對作業者給予勞作金，本席認為這是好的；但，外國的人權機構對中國利用監獄中的受刑人提供廉價的勞工一事，已引起很大的爭議，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林次長錫湖：「我們沒有這種現象。」

蔡委員明憲：「本席覺得現在我們監獄中的工廠所生產的產品，價格都較市面的為低，且產品也都是輸出至外國，我們希望能防止美國或西歐的國家以此來打擊我國的司法，認為我們用廉價榨取勞工，希望法務部能注意這點。」

在完成這次修法後，民國 91、94 和 99 年亦有四次修正，但均無觸及作業制度。然而，此期間橫跨民國 94 年所通過的 70 年來最大規模之刑法修正案，稱我國進入一個「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時代。邱明偉則認為，是矯正機關默默地一肩扛起「重罪重罰」的重擔，諸如提高假釋門檻、廢除連續犯、數罪合併刑期可長達 30 年和三振條款等，造成矯正機關因為人口激增、嚴重超額收容，衍生種種問題（2009：23）。

接著，自民國 86 年後，法務部於 97 年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小組，歷時逾 10 年，經過 2015 年的高雄六四事件⁵⁰、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⁵¹和 2018 年的糾正案⁵²及張錫銘投書後，於 2019 年（民國 108 年）三讀通過《監獄行刑法》所修正之條文。其中作業方面，法務部重點聲明⁵³：「基於『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之精神，修正作業賸餘由現行 37.5%提高至 60%充受刑人勞作金。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受刑人同意，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以及明定受刑人因作業或

⁵⁰ 監察院（2016）有製作《105 司調 0009 調查報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並指出種種問題。

⁵¹ 主要討論集中在第五分組的「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可參考總統府（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頁 81－83。

⁵² 《108 司調 0014 調查報告》，法務部回應則同註 2 之新聞稿。

⁵³ 同註 5 之新聞稿。

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以強化其保障。」隨後，也持續修訂了約 50 個子法，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或廢止《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等。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可以說是由法務部主導的。

A 學者：「……。監獄行刑法修完以後，有 50 個子法同時上路……。」

修這 50 個子法的時候，那時候我已經有讓小組立案了，所以那時候有參與一點點，那個簡直就是法務部主導啊！」

回到制度內容。首先一改 73 年來未曾更動過⁵⁴的第 1 條：「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參考《公政公約》、《曼德拉規則》和日本法，酌作文字上的修正，與散落於各處關於「個別處遇計畫」的條文內容與立法理由相呼應，再次重申監獄必須發揮再社會化功能的重要性。

其他重要的修正如第 31 條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是法務部認受刑人與監獄間為公法上關係，作業是矯治處遇的一環，因此有接受之義務，**明確以「強制工作」作為矯治手段**。按法務部統計⁵⁵，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我國共有 59,101 位受刑人，若所有受刑人均要參與作業，依本研究第 11 頁之 60% 計算，約有 35,460 位受刑人會從事第 34 條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6、27 條之「委託加工」項目，由監獄定期公開徵求「承攬」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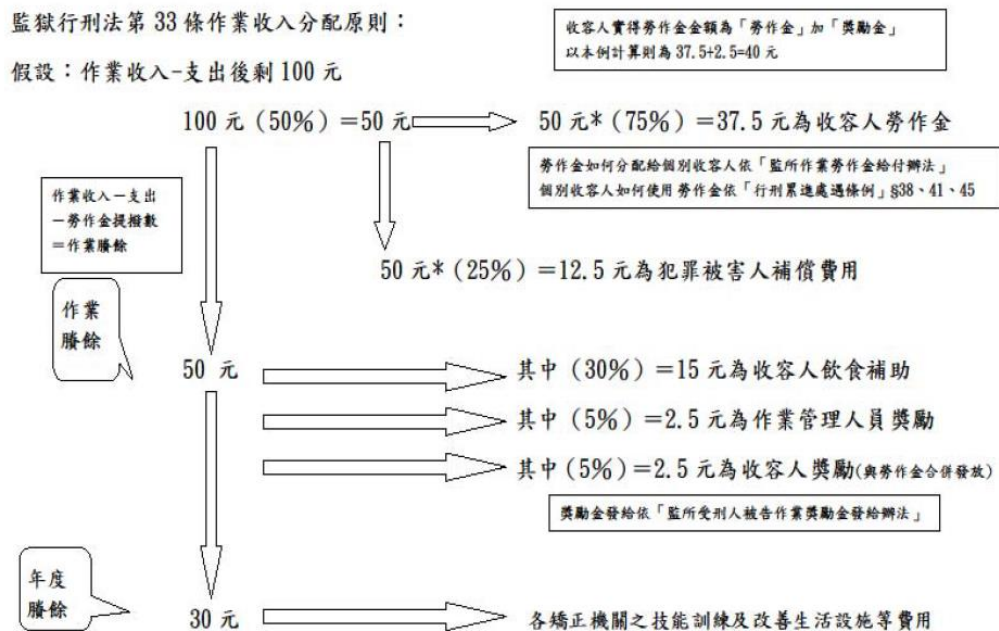
⁵⁴ 民國 35 年制定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⁵⁵ 網址載於：<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Normalnodelist>（最後瀏覽日：2024/12/2）。

復觀第 37 條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對比民國 86 年所修定的第 33 條（下稱「舊法」）的 37.5%，即 $50\% \times 75\% = 37.5\%$ ，此新法直觀地增加 22.5%，以 60% 的作業賸餘充作勞作金（舊／新法勞作金詳細分配如下圖 6 及表 4）。

圖 6 舊法勞作金分配示意圖



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6 期，頁 336

表 4 新法勞作金分配表

收入扣除支出之「作業」賸餘 (100%)	分配項目
勞作金	60%
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10%
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10%
受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20%

來源：參考監察院 (2019)，《108 司調 0014 調查報告》，頁 16，由筆者製作

除此之外，按原先《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第 4 條⁵⁶，勞作金的計算以受刑人「個別」完成的數量為主。2020 年修正後，現行《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 7 條⁵⁷則為求勞作金給與分配達公平合理，融入「作業一體」的共享理念⁵⁸，以計算過程中蘊含「大水庫」概念的「作業時間勞作金」及「勞動能率勞作金」加總，作為最後受刑人（作業者）所領取到的勞作金。

至此，我們可以得知，勞作金的問題在我國社會中由來已久，自民國 43 年的修法以來，63 年、86 年及 109 年，本於預防理論及社會復歸的理想，法務部在監獄勞動制度上也多有著力，卻始終不見顯著改善，至多如法務部的回函⁵⁹所示：2020 年大修法前，委託加工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為 307 元，修法後的 2022 年則為 567 元，成長幅度為 260 元。法制上，監所關注小組認為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的強制工作、第 36 條第 1 項：「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未規定最低給付數額，以及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對於監督監所承攬作業之機制付之闕如，且受刑人無從參與、討論而形成共同勞動之樣貌等規定（監所關注小組，2024），主張違反諸多憲法原則，協助聲請釋憲⁶⁰，而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受理，未來

⁵⁶ （舊法）《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第 4 條：「勞作金之計算步驟如下：一、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羈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每一作業單位或產品勞作金總額。二、再按每一作業單位或產品計算總完成工作件數或實際工作日數。三、以總件（日）數除勞作金總額，計算每件（日）應得之勞作金。四、以每一受刑人或被告已完成之件（日）數乘每件（日）應得勞作金額，即為其勞作金。」

⁵⁷ 《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 7 條：「作業者勞作金之計算步驟如下：一、作業時間勞作金：（一）先按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及機關點數總和，計算每點數平均額。（二）再按作業者應得點數，依每點數平均額計算其個別額。二、勞動能率勞作金：（一）先按各作業單位賸餘計算占總作業賸餘之比率。（二）次按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依各作業單位賸餘所占比率，計算各作業單位分配額。（三）再按作業者勞動能率之情形，依各作業單位分配額，計算其個別額。三、前二款計算之總和為作業者勞作金。」

⁵⁸ 《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⁵⁹ 憲法法庭函詢及法務部 1120609 法矯字第 11201031270 號函。

⁶⁰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網址載於：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id=347327>（最後瀏覽日：2024/12/2）。

的監獄勞動法制可能因此迎來重大變革。

本研究關注乃「勞作金低落」的表象背後之脈絡，下文將重點置於以研究資料描繪監獄作業實踐，以及整理歸納各方的經驗與觀點，協助後續釐清其問題。

伍、 監獄作業實踐——風險治理下的社會復歸

由文獻探討可得知，傅柯以批判的視角觀察監獄，剖析現代監獄罔顧受刑人的差異性，透過空間和時間的控制、割裂與監督技術，將其標準化進而打造出「順從」的身體；同時，也藉由懲罰式的勞動，使受刑人在功能性空間得以不斷奉獻「實用」，最終完成「規訓」。

我國監獄作業政策失靈，使監獄勞動無助於社會復歸，反而養出「監獄化人格」，有依賴、思想停滯、被動和懶惰等負面特徵（張晏承，2024：101），而導致如此後果（consequence）的監獄作業實踐究竟為何？其中是否肇於傅柯所批判的監獄規訓？若非，現行又是秉持如何的價值觀為監獄作業實踐？此為本章的核心提問。

一、 建立管理現場

D 和 E 管理員均從事 15 年以上的監所管理員，在訪談中，有提及監所管理員的工作，大致上就是管理受刑人的生活作息。早上 8 點開封後⁶¹，管理員會將受刑人帶往工場，8 點半左右會全部到工場，一開始會先吃藥、量血壓及統一運動，9 點開始作業，一直到 11 點 10 分或 20 分收工。這段時間會有不同工場的受刑人輪流至操場運動，冬天的話則也會在此時段分批洗澡，因為只有在工場才能洗頭。早上收工後，會在工場等待午餐餐車，此時的等待時間、午餐時間、電視時間及午休時間，在 D 和 E 管理員的描述下，並不如本研究第 8 頁的圖 2 有嚴格劃分，而是混合進行到下午 1 點半再度開工，接著到 3 點 50 分左右收

⁶¹ 相對於「收封」是收工回舍房，「開封」指的是從舍房到工場勞動。

工，這段時間同樣會有受刑人至操場運動或者洗澡。下午收工後，會再有一段休息時間，4 點半推晚餐餐車到工場吃飯，可以看電視、看書、運動等，只是不能離開工場這個區域，直到 5 點 10 分收封，40 分鐘內要全部回舍房。**實際勞動時間在不計入運動、洗澡或其他處遇的狀況，僅有 4 小時半左右。**

E 管理員：「整個活動都在工場完成，除非這個人有特殊的處遇，說要去接見、要去看病，才會離開工場區域。」

D 管理員介紹，一般基層管理員有分成日勤和夜勤，如果是日勤的話，就是「工場主管」，隨著上開作息及大小活動，如作業、運動或洗澡，看管受刑人，同時也要處理來自受刑人一些瑣碎的請求，且每 30 分鐘簽表一次，而一個工場只會有一個工場主管。夜勤的話，白天會協助處理日勤的部分勤務，稱作「特殊勤務」，如在嘉義看守所分為「正班」和「副班」，前者就是固定處理接見事宜；只做夜勤的 E 管理員特別向我說明道，夜勤需要和日勤同時間上班，但早上 11 點後即為夜勤的休息時間，一直到下午 5 點 10 分收封才會交接，6 點開始每 15 分鐘巡視一次舍房，每 3 小時輪一次班，休息則是在備勤室閉目養神。

回到夜勤的「特殊勤務」，E 管理員詳細描述道：

「……。我以夜勤的角度，你看我八點來，八點他們要從舍房開封到工場，就是日勤的帶他們走出去。然後，我就會在中央台那邊，準備一天有什麼事，看是他們要上課，還是要看病，還是要教化，還是要接見，各種的他們相關處遇，我們接到這些資料的時候，**就會請人去各工場把他們的提帶過來中央台安排集合。**……。教化的話，看他是個扶啊、團體啊、毒品宣導啊，還是家暴性侵的，看他們上課的地點在哪裡，通常是在六教區啦。」

由此可見，工場是受刑人離開舍房後的主要生活區域，作業以外，各種關乎生活的大小活動均是在工場進行，除非受刑人有（被）安排就醫、接見或其他文

康及教化活動，其中關於「文康及教化活動」，F 管理員認為：

「其實我覺得文康及教化活動，他比較偏『大眾向』的活動，例如說今天是在禮堂辦一個演講，或者說一個表演，還是說一個類似餐會，或其他宗教方面的活動，它比較沒有當初入監調查的『個人處遇』問題。」

至於日勤，此先從筆者在嘉義監獄的參訪經驗起頭。嘉義監獄是家暴／性侵專監，共有 14 個工場，以及其他陶藝、花燈及烘焙班等（廣義的）作業場所，由於參訪當天的行程緊湊，且讓隨訪人員看到什麼乃是「被安排」好的，我並沒有觀察到太多工場的作業內容，快速工場走廊，僅記得一工是組裝泡泡水，其他時間都在參觀受刑人的花燈與木工作品。

事後，透過 E 管理員的訪談內容，得知嘉義監獄大多工場的作業內容：一工是「老弱殘兵工場」，做一些較為輕鬆的作業，如摺紙袋、組裝泡泡水；二工是「戒菸工場」，自願戒菸者會被安排到這裡，一般是做茶葉罐和包蘭花的；三工是做原子筆的組裝分類，有時候會拆分成兩半邊，另一邊做雪鏈；四工、九工和十工均從事縫紉；八工是參訪當天看的木工作品的產地；十一和十二工製作沐浴球；十三工集中犯下家暴／性侵罪刑的同學，主要作業內容是剝蒜頭；最後十四工則是 E 管理員口中的「H 工場」，即 HIV，為愛滋病受刑人作業的地方，一般為摺金紙或紙蓮花。

晃過一工的過程，我先是看到裡頭的受刑人整齊劃一的坐在位置上，眼神被允許四處遊移⁶²的只有身穿背心的視同作業人員，我想那應該是 E 管理員所謂的「作業助理」。再撇一眼，在擠下約 100 人，有同大教室的工場空間中，受刑人的大長桌確實有如 D 管理員說的流水線，故被稱作「線上」。而工場主管坐在「主

⁶² 當天參訪時，我們所經過的地方，常常會製造受刑人間無論聲音或目光的騷動，而在診所的門診掛號區，有一批受刑人正在等候，騷動不到一秒即被監所管理員壓制——受刑人的眼神是不能胡亂飄動的。

管桌」前，旁邊有監視器螢幕，從工場到如廁盥洗的浴室，E 管理員說是「全身都看得到」。

管理員 F：「其實這幾年來，如果你要管的相對多的話，因為其實每一個職員都不一樣，那像我可能就比較希望他們能守規矩這樣。那怎麼去要求他們的語氣，要進行一個比較好的掌握，因為畢竟現在也不像以前的威權，是我看到你什麼東西覺得不對，我就罵下去，盡量以勸說為主，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看你自己的手段。」

在工場的作業時間，受刑人依照其作業主管的性格，有不同的鬆緊作業環境。以「作業時講話」為例，同一件事，兩位管理員呈現不同態度。

管理員 E：「……。沒有工作，沒有料，可能兩三天、五六天都沒有料，那你就是看書，不要到處亂動，也不要亂講話。是可以小小聲啦，不要影響到很大。」

管理員 D：「在作業的時候，在那裡偷講話，不能偷講話因為有規定啊。……。如果他缺作業材料，那必須舉手，然後那個作業助理會去問他說有什麼事，他不能跟左右的同學在那裡交頭接耳、講話。……。會先開勸導單，但開勸導單之後，你同樣一件事又犯了，第二次就是開始會影響分數，像是停止進分。」

在面對「您認為目前在管理受刑人勞動的過程中，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的提問時，E 管理員的部分回覆也與此種情境有所連結：

「他們的那個特質啊，偽善！他們同學就是不會有改，就算你剛剛講再多，他在你面前表現得再好，第二天他還是會做同樣的事情，像是作業講話很大聲，你給他打槍，就糾正他：『不要講話，小聲一點，主管給你一次機會，不給你扣分。』他們回謝謝，隔天還是繼續講話。……。通常日勤主管不會直接扣啦，我就是這樣教過來的，……，

大家都盡量保持和諧的關係，比較好管理啦。」

另一方面，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作業」的前提下，三位管理員均有提到「拒絕作業」。一來是提及基於同法第 8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的《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3 條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中，有明確認「拒絕參加作業或課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屬於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作為工場主管「辦違規」的依據；二來則是談到，在實務上，如果身體真的不適，可以主動申請「和緩處遇」，那作業分數可能就會由 4.2 變為 4，俗稱「打八折」，也可以換到作業內容相對較輕鬆的工場。D 管理員更進一步提到，如果是年邁或愛滋病受刑人，主管「必須」幫他們申請此和緩處遇。

勞作金方面，雖然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規定受刑人得自由處分的數額，但 D 管理員有強調，受刑人必須先使用親友或入監攜入的「保管金」，不能隨便動用勞作金。

D 管理員：「一般來講，**你要動用勞作金，必須要打報告，而且假設說你的保管金已經有很多錢，那你要打報告動用勞作金，主管是不允許的。**」

此外，如本研究第 34 頁針對勞作金分配的爬梳，就 D 管理員的觀察，2020 年修正的《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 7 條，可能對受刑人的作業態度有消極影響。

D 管理員：「因為變成說，你一樣有達到作業標準的，跟沒達到的，錢都領一樣，**有些人會覺得說，那我幹嘛要那麼勤？.....**。他現在改了那個作業，勞作金的修法變 60%，**他是屬於全部的大水庫，然後看你工作幾個小時，然後分配.....**。」

從《監獄行刑法》修法脈絡觀之，無論是在條文內容或立法理由上，均再再明確表示《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矯治處遇之目的」及社會復歸的價值；於監

所管理員視角，面對受刑人也並非循權威、管教、監控或規訓等字眼而具壓迫之感。

D 管理員：「**現在就是人權高漲，管理者因為修法關係被綁手綁腳，導致一些懲罰，沒辦法去落實**，比如之前違規的話，是必須盤腿坐好，不能做任何事，然後一天要做七節，就是七個時段，每一個時段 40 分鐘。對，可是自從修法之後，違規變早上坐兩節、下午坐兩節，然後他可以看書可以寫字，只要不要躺臥就好。」

F 管理員：「（剛進來的時候）……。覺得自己怎麼這麼菜什麼都不會，因為其實面對收容人有一些壓力，他不是說你就是穿個制服在他面前晃晃就好了，收容人有一個特性，就是當看到你這個生面孔的時候，會進行一些可能法規上面的疑問、提問，甚至是生活型態的挑戰。」

綜上所述，受刑人於我國監獄發展出「監獄化人格」，而鑒於監獄勞動制度的沿革、受刑人的實際勞動時間、矯治處遇形式上的多樣性、監所管理現場的實踐，以及本研究第 23 頁所提及之運用傅柯理論的限制，可以推論其並非全然出自於傅柯批判的現代監獄之懲罰技術，更非出自於受刑人的鎮日勞動。

儘管如此，仍應注意的是，如同 D 管理員提到的「人權高漲」，現代社會對於人權法治的呼喚，使得國家治理監獄的技術，也必須不斷動態調整，從單向度的、壓迫性的，轉為相對溫和的形式，這些改變可能帶來監獄「不再懲罰」的表象，但傅柯所描述的通過細緻入微的權力滲入身體，終達順從的「規訓」卻仍存在。因此，傅柯理論之於我國監獄勞動仍具有啟示意義，如在現行仍明顯非以「社會復歸」作為本旨的監獄作業實踐，「個別處遇計畫」並未落實，依然有受刑人的圖像被平板與齊一化，進而使個體差異遭消弭的可能性。

二、 監所管理／改革的核心價值觀

任全鈞的研究（2020：12-29）指出，以我國 1993 年為分界點，獄政管理

從「人治高於法治」、「鐵的紀律」的控制模式，轉而邁向人性化，並藉質性訪談法，進一步得出 1990 年代後，我國已進入「行政控制與風險管理」模式之結論。如此「風險管理」的論述，至今是否仍適用？

三位受訪談管理員在面對「特別想詢問，您如何看待監獄中的強制作業？」的提問時，別於《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所揭示的「作業是矯治處遇的一環」之社會復歸思想，展現了相同的價值觀，認為作業是「給受刑人事情做」，如此才能預防受刑人「無所事事」的戒護風險。

D 管理員：「這個也不算是強迫勞動，因為你必須要讓他們有事做，如果說你不讓他們的勞動，啊你即使下工場都不勞動坐在那邊，反而是會衍生一些戒護事故。」

E 管理員：「……。主要是我認為他的作業是要讓他們一整天在工場不會沒事做啦。因為你也不能看電視打發時間嘛。重點是要有事做，你就不會想其他有的沒有的，也不會在那邊跟人家講話，你一講話就會有糾紛，有糾紛可能一言不合就打起來。」

F 管理員：「……。其實作業是幫收容人找事情做，那幫人找事情做，就可以維持他們情緒的穩定，總比你今天一直關在舍房裡面，他們會胡思亂想。」

再者，不僅在監獄管理，於監所政策討論暨改革的面向上，也可能陷入此類思考，如 F 管理員對於監獄乃至公務體系之官場文化的描述：

F 管理員：「有一句話叫做『墨守成規』，我覺得這在公務體系相當符合現在的狀況。因為你要創新的話，先不論就是你的上司願不願意欣賞你這個想法，大家通常都會想就保持原樣，這個狀態就好了。」

筆者：「為什麼？」

F 管理員：「大家真的都會怕。」

筆者：「所以你的觀察就是基本上一定有？」

F 管理員：「不只監所單位，只要是公務體系就有所謂的『連帶責任』，你今天一個管理員出事，你不只科員出事，還有專員、科長等等，整串的。」

筆者：「這樣是誰來罵你們？」

F 管理員：「從上面罵下來，一個罵一個啊。然後懲處方面，可能假設說我今天承辦人員一支小過，上面我的科員兩次申誡，我的專員一支申誡，我們的科長一支那個，申誡下面還有 1 個，類似警告，就口頭罵罵這樣。」

筆者：「那會對你的薪水會有影響？還只是影響你的晉升、升遷而已？」

F 管理員：「薪水會有影響，因為就光年終的部分好了啦。我今天只要吃一個申誡，年終就不能考績甲，不能考績甲影響多少？一個月，一個月以我們監所管理員來說，至少四萬。」

A 學者在訪談中論及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改革，以及 C 學者在評價我國現行監獄勞動制度時，亦指出：

A 學者：「……。民間主張是廢掉，但是問題是幾乎不可能，幾乎不可能。是因為這是矯正署或監所方拿來去控制受刑人最有用的方式，就是他可以用很少的人做，為什麼台灣的監所的受刑人可以那麼乖巧的原因，就是在於就這個累積處遇條例是環環相扣地去限制了所有的生活，包括他的處分。……。這就是會踩到我國矯正的一個核心，這樣就失去『控制力』了。」

C 學者：「其實我國的監獄作業，他美其名說是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讓他們養成勞動的習慣，但我覺得真正的理由是秩序的控制。……。

我國監獄作業的特色，其實就是讓這個人保持一個忙碌的狀況，安排他，把他的時間表塞滿滿，而且是一個成本相對低的方式，就讓他去做這件事情，讓他不會亂。然後，讓他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一來是你說強制，那另外一個誘因，其實就是每一級的作業分數。**全部本質就是控制秩序。」**

對社會而言，監獄現行面臨最大的問題正是「如何去消耗受刑人的時間」，以及 A 學者說的「消耗那些刑期長出來的日復一日的東西」。就現行監獄作業實踐，甚或官場文化給出來的回覆，卻是希望監所是「很安靜的」、「不會出事的」、「不會被長官罵的」及「不會被民眾指責的」，如此即很大程度地缺少從制度上做出其他嘗試的可能性⁶³。

對此，C 學者深刻地說道：

「我們對於安全及秩序的期待，是高於對於這個人的未來性的期待。

我覺得是相當短視的，因為我們期待在裡面關，就好好的不要出事，

只是現在好好的，但總有一天會出來啊！」

由上開言談的整理及歸納可推知，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甚或監所改革都在大聲疾呼著復歸社會，以防止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再次犯罪，但在各種實踐上卻仍以「風險治理」作為核心價值觀，從事社會復歸的形式措施，「強制工作」即為一個典範例子，其忽略賦予個人目標及個別處遇計畫之重要性，過度沾染為了「消耗時間」而設置的管理主義色彩（監所關注小組，2024：8），應予以適當批判。

⁶³ 如 2017 年推行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B 學者在訪談中有提到，其實這樣的制度最貼近復歸社會的美意，作為受刑人「中間處遇措施」，尤其在配合個別處遇計畫上非常重要。然而，在 C 學者和 G 官員的訪談中，也都有提到，該制度理論與實務上均可以讓受刑人再犯率大幅下降，但由於社會輿論，「一個差錯」即有可能扼殺掉如此制度，因此在揀選受刑人上特別小心，參與人數自然不多。

陸、 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的問題

在褪去「違反人權」強烈指控的今日，受刑人卻仍由於的種種制度性因素，無法成功復歸社會，特別是在監獄作業與勞作金的面向上，恃「歷年已久」和「治理成本」作為免死金牌，佐社會大眾看待監獄作業，亦如監所實踐一般的「控制」價值觀，似乎有如本研究第 22 頁所引「監獄論述成為機構合法化的宣稱，但事實上卻掩飾了監獄本身的諸多缺失」之觀點。下文將由兩種視角的前提建立，到明確出五個的監獄作業政策的問題。

一、 前提：非政府／政府的視角

（一） 非政府的批判角度

A 學者在訪談中，廣泛地討論現行監獄勞動所面臨的挑戰，問題大致有三，分別是：①法規範本身的失誤；②台灣公務環境的迂腐；以及③過去監所管理的專業訓練較為封閉。

A 學者：「單純講勞動這件事情，是不是只是在消耗他們的體力而已，很難一言以蔽之，這麼簡單地說這件事情，這樣會平板化，跟沒有看懂那個問題的本身。」

第一部分以《監獄行刑法》為例，於下一節「二、對於《監獄行刑法》本質的疑問」進行詳細說明。第二部分，除了本研究第 41 頁「墨守成規」的官場文化，A 學者進一步提到，台灣公務環境的基層普遍都扛著「出事是我們要自己負責」的壓力，使得機關通常只是「照章辦事」，追求表面的合法，而忽視法律制定的精神。

A 學者：「以前行動接見沒有規定時，就是看各監所的實務。有的監所人比較好，使用率比較低，他就一個月可能給你用 4 次，那有的就是可能只給你用 1 次或 2 次。我們修法的時候，那些法律人們，他

們就覺得說一定要保障大家都『至少』有 2 次。所以規定：『每個月遠距接見室 2 次。』之後，導致原本實務上做 4 次被刪減成 2 次，就是本來可能他可以做到 4 次的那個監所，**為了要符合這種形式上的東西……**。本來的好意是說，希望可以讓沒有在這樣做的人提起來，可是他也會讓已經做得比較好的人就這樣下去，變成是反效果。」

第三部分，針對過去的監所管理專業訓練，A 學者特別指出「警大系統」。過去，在監所管理或改革的運作上，可能會受到期別或學長姊弟妹制的影響，相互牽制，使專業養成的過程較為封閉，形成一種「內部化」，像是至今警大系統出身的人還是升官比較快，改革動能可能因此變小。在監獄體系中，確實有以「警大與否」做出區別的現象。

F 管理員：「監獄官的組成有兩種。一種就是俗稱的「行（厂尤'）」，就是非警察大學透過三等考試考上的；另外一種，就是警察大學透過考試考上的，我們戲稱叫做「正黃旗」，就是血統純正這樣。那當然兩個體系，這樣形容可能不太正確，反正就是這兩個部分，他們在那個「任科員」的動作，……，他們的對上跟對下會稍微有一點差異。……。就是可能他們警大出身都會有學長學弟制這樣。」

儘管如此，A 學者有強調這是「過去」較為明顯的事情，其近來年站在修法第一線的經驗是，也有許多非警大的青壯輩、少壯派，對法律或公約有自己的一套理解，在世代交替的公務環境中積極參與。F 管理員也有在其他地方補充到，不論是行或正黃旗，他們的實質權力都算大，但如何運用還是要看個人。

「……。六個科員要去管三百個人，所以你往上一級監獄官，考上分發下去的科員，他的實質權力算相當大的。那實質權力大的話，你就可以想想看。我們基層對於長官會是怎麼樣的應對。……。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幾年來因為可能長官的思維模式有所改變，那其

實就是所謂的『上對下』的感覺，我覺得日漸沒有以前這麼嚴格。」

簡言之，作為 NGO 工作者的 A 學者，以上開三種批判視角看待監所改革的歷程及可能性，但對此也不完全抱著悲觀的態度，而是認為仍有開放而不拘泥一脈相承的迂腐文化或舊價值的革新聲量。

（二） 政府的無奈角度

行文至此，本研究幾乎都是由非政府的角度去描繪及批判現行政策，為了保持報導的平衡性，並且理解政府的形成與執行政策中的困境與考量，本研究也納入政府的觀點，以 G 官員為代表，探討其面對監獄勞動改革時所處的「無奈」處境，以及政策理念，以全面呈現該議題觀點的多面性。

誠如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判決第 28 頁以下所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間所陳述的：「就復歸社會、作業層面每年監所都有新作為、新做法，讓受刑人可以復歸社會。○○監獄也有推動監外作業，到外面企業跟一般員工從事相同工作，並受勞基法最低薪資之保障；但執行迄今，新聞報出殺警案、返家探視、逾假未歸、在外工作脫逃等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民眾對監所及受刑人更加不諒解，這是我們面對的兩難境況。我們都希望受刑人可以回到社會，但恰也是挫折感最深的地方。可以確定的是，我們還會持續就受刑人作業的未來，精進新的方式；但是法令的解釋和說明，並非機關的權限。」監所議題不僅是矯正機關的問題，更是社政系統和社會大眾所要共同面對，始能有效解決的重大問題。

對矯正署而言，監獄作業政策之於受刑人社會復歸亦是如此。G 官員在訪談中即提到各種自身也無法完全控制的「大方向」問題，本研究將之歸納為三類：①面對法律／政策的現實；②社會價值觀；以及③國家資源的分配。

G 官員：「**整個社會復歸，不是只有矯正工作單打獨鬥，因為我們只**
做階段性，如果把所有的再犯都說，我們今天沒有教好，實在是給我

們太大的責任。」

第一部份特別是在「強制作業」部分。監察院（2019：20–22）以國際公約為基礎，將監所強制工作定調為「強迫勞動」，我在訪談上以此字詞詢問 G 官員。而其多有強調「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很難在既定而難以撼動的法律基礎上，實踐社會復歸的理想；再者，就勞動的作用而言，G 官員亦表達如本研究第 40 頁以下所述的「風險治理」價值觀：

G 官員：「……。你就每天在煩惱這個那個，但是那些事情你又沒辦法解決，如果讓你閒著沒事，就會每天去想，剛好我們有作業。……。那我們現在教育型理念，就會想要排『課程』啦。希望你每天有規律、作息，那當然這個是有助於我們監獄的紀律的維持跟管理啦，因為你如果有一定的作息好，便於管理。那再來就是說，這個過程中有助於他沉澱心靈，把你一直在煩惱你的官司，這個過程你也沒有辦法去改變，那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過程，或許會慢慢沉澱，時間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那閒逸，都沒有事情做，反而會讓我們的管理上不方便。」

G 官員更進一步表示，在這種無可奈何的困境中，他們也秉持「教育型理念」，不斷訴諸技能訓練課程或其他特殊作業，再謂帶有貶抑語境的「強迫勞動」似乎過甚。

除此之外，我國整體刑事政策因為重刑化的趨勢，而無法充分落實「前門主義」，其實也是一個矯正署無法控制的法律／政策問題：

G 官員：「尤其現在重刑化政策，大家會慢慢感受到社會氛圍，希望刑期判重一點，我們矯正機關只能被動接受，我們沒有辦法去反抗這個趨勢。反正刑事政策會影響到監獄的執行，重刑化就是代表這種結果。」

前門主義指讓微罪／初犯者藉由易科罰金、緩起訴或緩刑的非機構處遇，從

前門減少人犯入監。所以，在台灣的監獄的監禁率仍為一大挑戰⁶⁴之前提，監所的過度擁擠，加上《監獄行刑法》要求矯正機關必須使受刑人勞動，再再導致矯正工作今天面臨的許多執行困境。如此論述，也帶到 G 官員提到的第二個大方向問題，即社會價值觀。

在訪談中，G 官員多次直指「社會成熟度」，簡要說明道，一個從出生到學校都有問題的人，希望關進監獄出來就變成好學生，難如登天。尤其在回應關於再犯率問題時，其表示：

G 官員：「我們覺得再犯率 25% 沒辦法接受，你說怎麼那麼高！？」¹⁰
個有 8 個再犯，還有幾個在訴訟沒確定等等。其實你去.....。這個
夠，給我們很大的承受。我去做跨國比較研究過，你去看歐洲的德國、
法國，他們再犯率比我們高太多了，但是人家不覺得再犯率這麼高會
怪監獄，不會，因為人家的那個社會成熟度夠，你收的是矯正難度高
的，再犯率本來就會高，很難去說他錯。」

G 官員一再表示，短刑期在刑事政策上其實都應該走「社區主義」，無論是緩刑或社會勞動，這點恰恰印證顧以謙在一份探討監禁率和犯罪率關聯研究的結論（2024：44、45）：「.....僅僅依靠事後回應犯罪並不足以確保公共安全。在實證上，比較起過度依賴監獄執行矯正工作，政府不如評估將這些資源投入到已證明能『對症下藥』的預防方案中.....。」前門主義所強調的非機構處遇可能即為一種基於「預防」的政策模式。

G 官員：「那再加上我們再率犯會比人家低，不是我們有多好，是我

⁶⁴ 參考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和 World Prison Brief 所統計的資料。監禁率指的是每十萬人中的在監人數；2024 年，除了美國 531 外，台灣於一般以人均 GDP 當作經濟發展高否判斷標準的國家中名列前茅，達 239（除 2005 年修法後有顯著提升至外，2012 年後由 283 持續降低）。此外，中國為 119、韓國為 103、德國為 67，以及日本為 36。網址載於：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y-rankings/incarceration-rates-by-country> 及
<https://www.prisonstudies.org/world-prison-brief-data>（最後瀏覽日：2025/1/4）。

們的刑事政策……。其實這個你細部分析，就會覺得是因為我們的『前門政策』沒有做得很好。我講真的，就是我們短刑期，社區主義不發達，全部都把送入監，所以我們的初犯跟累犯程度其實是差不多……。我們前門政策不發達，把很多初犯送入監執行，所以分母，不是很純的累再犯，會稀釋掉，所以我們的再犯率當然比歐美低！你看歐美五六成、七八成，歐洲、法國、德國，他們不以為意，就那個難度本來就很高，他本來就很差。他們絕對不會覺得說這個是罵政府的說法，或一種苛責的原因。」

顧以謙的研究重點在於廣泛探討監禁刑，監禁中的矯治效果不彰已既存於研究的前提預設，其中更於「監禁可能的負面影響」中，提及監禁對個人日後的勞動力參與和收入均有負面影響，收入損失約在 10%到 30%之間（2024：39）。而 G 官員從事矯正工作（政策規劃），正是處在造成矯治負面效果的監禁現場，在施行面上，認為要踐行法規與社會復歸有其困難，且僅以「再犯率」苛責矯正機關，可能未能充分反映犯罪與矯正工作的複雜性，卻也未否認監禁及強制工作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三部分則是國家資源的分配。G 官員特別指出法務資源分配的不均衡，即由於以監禁為主的矯治作為刑之執行，是為刑事程序的最末端，社會關注和所獲資源都不足，法務部的重心往往集中在以偵查為核心的檢查工作，至於監獄只要「不要暴動」即可，間接削弱矯正機關之於受刑人社會復歸的能力。

G 官員：「我們矯正署和矯正機關，都在法務部以下，你看國家的政策會以誰為重心？檢察官以偵查為主體，我們執行部分是比較不受重視的，雖然會照顧，但是在資源分配的大餅，我們就分的比較小塊。你看最近這一次，什麼詐欺案件，預算增加了，人力增加檢察官助理……，但是這些罪犯大量地抓進來送到監獄，卻是我們矯正機關的負擔，我們也沒有因為詐欺案件增加人力。法務部還是優先增加偵查

能力，這個是以檢察官為主體的法務部。.....。那我們就是人可以服刑就好，反正就是不要暴動就好了。」

在批判政策時，固然須考量國家治理成本的現實面，然如 B 學者所言，「錢太少、人太少」幾十年來一直是機關面臨的老問題，本研究第 16 頁引用 2011 年的研究即有所提及，而政府若期待帶來社會改變，理應首先做出積極投入，作為無論是制度改革或社會價值觀再造的前提。因此，從以「理想為訴求」的批判並非不務實，而是秉持「必須進步」的價值觀，強調政府應該負起更多引導變革的重責大任。

B 學者：「至少你政府應該在剛開始，比方說你要打造所謂『社會安全網』的話，你應該要在這個環節上面多花一點預算跟人力，才有辦法真正打造吧？不然的話，就是變成只是垃圾處理場而已啊。.....。那這個部分，你如果沒有做更多的人力的投入，或者是預算投入的話，很多的效果是沒有辦法見效的。」

總結來說，由矯正署作為法務部一員的政府視角，我們可以理解到，即使是從事「政策」規劃，仍可能受制於更高位階的法律，或者更大範疇的刑事政策／社會價值觀，且由於依賴法務資源分配，遷就資源安排的次序，使矯治工作不盡理想。社會復歸所涉範圍既然由「監獄內」起算至「監獄外」，無疑格外需要政府上下，協社會共同面對及解決問題。

二、對於《監獄行刑法》本質的疑問

起初，在思考監獄作業乃至監所改革未盡之問題時，我時常將重心放在法規和實踐的落差，如此法律社會學的命題，蓋既然《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表示「矯治處遇」、「改悔向上」或「適應社會」，那制度又會有何問題？至多就是無法落實制度的「土壤」問題。

然而，在訪談 A 學者的過程，其有強調現行監所問題，其實也從根本上出於

《監獄行刑法》本質並非一部保障性法條緣故。A 學者表示，就監所實際運作而言，最有用的並不是於法律位階提供框架的《監獄行刑法》，而是行政方根據各母法所制訂的法規命令（子法），以及成千上萬的公告和函釋；因為授權行政方很大的空間，始有本以行政函釋運作的監所實務。甚至，正由於《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監獄行刑的處遇均肩負「社會復歸」的使命，使得各政府部會的溝通容易受制或推託於純粹文義所表彰的特殊性，進而忽略其立法意義。

A 學者：「比方說我們跟勞動部談，就會很困難。勞動首先就是自由選擇的職業，但是監獄行刑的 31 條就已經講了，**因為要再社會化，所以是『例外』才不作業，有強迫作業的性質。**那這個基本上，就使得監獄的受刑人所有的東西都會被排除在勞動法規之外。最明顯扞格的例子就是，我們講過的自主監外作業，他明明是可以簽約的，然後也拿了最低工資，然後外面的工廠，也願意幫受刑人保勞健保，勞保、勞退那些的，可是卻被被勞動部一直發公函說：『這是不行的，你們只能保商業保險。』**因為監所簽勞動契約，所以那個人算是一種勞力承攬，不是一個自然人受聘的情況。**」

而面對此種指向法律「過度原則性」的批判，G 官員則表示，是因應政治現實的立法技術：

「……。其實這個是立法技術，行政機關會希望我有很多的裁量是用授權的方式，因為刑事政策日新月異啊。那我們立法部門，又是你看政黨惡鬥什麼等等，如果把政策都放在立法層級，很難修正，那個修法難度太高了，就是你不可能用理性討論，我們國會就是這種水準沒有辦法，這個大家都知道。那用授權的方式，我法務部就可以來處理，當然我這樣做會外界會怎麼樣，我們會有很多法規公告，民團跟教授可以來批評，去跟部長要求，他會改。」

另一方面，在和其他政府部會的合作上，G 官員在訪談中也分享道，以行政院層級推行的「社會安全網計畫」為例，即使法律沒有明確規範，作為資源相對匱乏的矯正署其實也是「渴望幫忙」，三年來轉銜許多弱勢個案回歸社會，反倒是其他機關在「衛生福利部被抓出來痛批」前，看來都是較不願意的。

概括論之，若回到監獄作業面向，《監獄行刑法》僅規範受刑人必須勞動，卻未有專章規範勞動條件／環境或承攬廠商⁶⁵等等，顯然不能草以「立法技術」帶過。意即，監獄勞動法制上過於原則化的規範，容易使得「各」政策規劃部門在同時面對監所時，均擁有過大的裁量權，雖然得以因應環境快速做出決策，但也加深機關便宜行事、藉詞推託或是協作矛盾的風險，而這正是法律規範不足致使立法與行政之間所面臨的必然問題。

三、失靈的「應」作業

如本研究第 32 頁所提及，自民國 108 年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的修正，明確我國以「強制工作」作為矯治處遇之一。在修法的討論中，提出草案的法務部也將監獄勞動定調為「強制作業」。⁶⁶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一條是有關於強制作業，同時還有監外自主作業，最主要重點在第四項可以監外自主作業，這部分我們把它明文化。」

而之所以被稱作「強制」，乃由於「作業分數」無論在法規或實務上均被作為「管理手段」；管理現場中，即便有勸導單和個別管理員的裁量權而容有彈性空間，但由於作業分數和各種生活處遇和假釋掛勾，幾乎沒有受刑人會主動放棄或輕視作業，勞動便成為監獄「必須積極」而無法迴避的元素之一。

A 學者在訪談中說道，一般對於受刑人的想像，大多都是他們「不喜歡勞動」，

⁶⁵ 監獄勞動法制上不僅未規定最低給付數額，對於監所承攬作業的機制也有所闕漏。

⁶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54 期委員會紀錄，頁 31。

因此監獄作業被設計為強制工作。而無法被整合進入一般以商業邏輯運作的勞動市場，就會產生許多問題，大致可區分為四。

第一是監獄作業雖是（非正式）勞動，卻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也沒有其他在勞動條件／環境上的保障，更難與其他法條或政府部會有所互動之問題。本研究 51 頁所引用 A 學者的訪談內容，從事自主監外作業類型的受刑人，於監外從事相對高風險的工作，即使實務上拿的是「最低工資」，監外工廠也願意協助辦理勞健保，卻遭勞動部來函表示，已有《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⁶⁷及 39 條⁶⁸之規定，且受刑人和工廠不是「雇傭關係」，所以不適用之，要求相關理賠均必須返還予勞動部。G 官員對此也有所表示：

「他如果到外面工作，會叫他們做的都是找不到人要做的，我們都覺得一定是危險性高，比如說要爬梯的啊，他就叫你做，或者是他會叫外勞做的事情，就是危險性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有那個職業保險的保障，如果摔傷怎麼樣，至少可以有一個賠償。我們是要爭取這個，後來去跟勞動部討論，他們就是不願意啦。……。從到法規面，說你監獄和受刑人是雇傭關係嗎？受刑人和老闆是雇傭關係嗎？」

監所關注小組的《2023 年監所參訪行動年度報告與建議》（2024：67）亦有提及：

「勞動部那邊不太好接的原因就是，因為職業是選擇自由，就是你應該要自由選擇，可是作業始終都不是一個這麼清楚簡單的東西，所以不能只講它是勞動，因為裡面包括假釋也好，還有你的生活處遇也好，

⁶⁷ 《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第一項）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第二項）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⁶⁸ 《監獄行刑法》第 39 條：「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都跟累進處遇的成績有關係。……。正因為作業有強制性質，所以才
會導致說它沒有辦法跟勞動部做勾稽或順利的銜接。」

第二是勞動之於社會復歸效果（和個別處遇精神牴觸）的問題。本研究第 14 頁以下透過文獻回顧受刑人勞動與社會復歸的關係，其中包含透過建立具有教育功能的勞動環境，讓受刑人加入集體時間，培養責任和自我認知，也可以累積勞動工作價值，替親友在自身生活分擔財務，增加價值感。然而，不僅是文獻回顧的諸多研究有所揭示，受刑人無法選擇監獄作業類型，且大多均為較無專業或技術的內容；F 管理員也談到由於特定需要技術的監獄作業額度有限，入監針對個別受刑人的資料調查內容，至多作為「參考」，剩下均是監所管理員的遴選裁量。

F 管理員：「雖然每一個單位的收容額度有限啦。今天是水電或烘焙，
那在他們入監的時候做的那些調查，一些個人資料上面寫到說我的專
長是什麼，後續補人的時候都會進行參考，會從他們當初的個資進行
篩選，就是先談談看然後了解一下你的專業程度到哪裡，再做遴選的
動作。」

撇除眼下不盡理想的監所實務⁶⁹，B 學者不斷強調，若把民國 108 年修法所強調的「個別處遇」視角置入監獄勞動，監獄作業打從一開始便應該提供受刑人一個自我決定的空間，也就是以「知情同意的選擇勞動」作為監獄作業內容的討論基礎，始可以讓受刑人及監獄雙方思考「究竟要如何的勞動」，達到《監獄行刑法》第 1 的社會復歸的立法意旨。

個別處遇計畫根基於特別預防的理念，正是反對傅柯所批判監獄將受刑人打

⁶⁹ 除此之外，回到本研究最初「勞作金過低」的問題意識，監所關注小組（2024：70、71）即有深刻討論道：「生活金額不足的部分，就包括親友的接濟，或是說幫其他的同學打雜的部分，到底會不會產生另外一個衍生的問題，或者是產生一些同房的霸凌，還是次文化，所以我強調說，其實我覺得這不只是一個受刑人自立自足、人性尊嚴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有助於一些屬於官方管理的方面，我自己覺得這是連動的。」

造成齊一化的順從身體。A 學者不謀而合地認為，雖然勞動可能是監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但其實不僅受刑人，監外自由社會的民眾也沒有被很好地對待，因此在討論社會復歸時，**勞動不應該被單獨切割看待**。得先讓受刑人試著描述自己，始有真正知道需要什麼的可能性，也許確實是一個勞動機會，但也可能更多的閱讀，或者如同 G 矯正白皮書說的「沉澱」，僅僅是需要獨處時間。

誠然，受刑人先是人，爾後才淪為階下囚，面對之我們不能只是用罪名和**罪刑看待**，必須要用出生後至今所發生的每一件事看待；勞動可能會是一個解方，但也可能不是，慮及無數關於人的差異與可能性，監所似乎不應該先有一個預設邏輯，把勞動當作「想像中的正常人該有的生活」之萬能解方，強加在也許入監前的生活早已偏離期待的受刑人身上——個別處遇的要求其實論理上根本性地否定《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強制工作。

受訪者們以自身經驗談道，其實對受刑人來說，最有效促進或達到社會復歸的手段，往往來自和「重要他人」的關係修復。

A 學者：「……。如果好好調查，真的是可以蠻知道這個人怎麼樣，你才知道誰是他的重要他人，應該是要去修復跟誰的關係。」

F 管理員：「實務上願不願意去改動要看他們自己本身，那比起我們一直在做的感化教育，我覺得**家人親情的呼喚**在很多的時候是更有用的。」

C 學者：「讓他有一個內在動力去做這件事情，其實對他自己是比較有幫助。」

其實不僅是重要他人，無論是家人、朋友或社會（監所管理員）關係，我想均能提供一定程度的情感支持，讓受刑人感覺被接受，激發其「內在動力」，以重新建立自我價值感，促使「主動參與」到改變自身行為和生活方式的過程，也就是教化或矯治處遇中。因此，對於一位面對長期監禁的受刑人而言，國家社會

不應該僅期待期間「不要出事」，而無其他積極作為。

第三是勞動力價值及運用的問題。A 學者首先提到，由於歐盟的人權相關指令有規範不得使用強迫勞動所生產的物品，因此台灣監所生產的物品，尤其是自營作業可能就難以外銷，再產生額外的採購價值。再者，現行監所的許多日常生活用品，如家具、衣服或香皂等，包含環境的修繕，都是由受刑人自給自足，而這些勞動力，其實也可以選擇受國家徵招及動員，如同天災人禍時的國軍作為可被調度的勞動力從事救災活動。監獄勞動力的運用即像這樣往「動」的方向走，支持受刑人去做其他更多元、可行的嘗試。

第四則是作業內容的問題。由於是監獄勞動具強制性質，因此每位受刑人至少在「形式上」都要有勞動，為了使全部的受刑人都可以從事監獄作業，考量到場地容量、機具大小、使用人數和效率等等，作業內容可能就會有許多限制。

G 官員：「……。你規定『應』，我們監獄方就不得不安排每個人都做，
那你就不能不做啊！」

以現狀而言，每天開封後，受刑人會被提帶到工場從事監獄作業，有 60%到 75%⁷⁰屬於「委託加工」，內容通常是紙袋、紙蓮花或紙敷鞋等等，大多為早已為社會淘汰或處邊緣的「夕陽產業」，無技術、利潤低，之於社會復歸的效果欠佳以外。即便是如此，由本研究第 36 頁所建立之管理現場亦可得知，受刑人在工場真正從事作業的時間，在不計入運動、洗澡及其他處遇的前提下，也僅有 4 小時半左右；許多時候，更會因為並沒有那麼多工作給他們做，多數時間就是靜坐在工場「等料」。

G 官員：「這個就是會被廠商影響啦，廠商有時候送的料……，因為
廠商不可能只靠我們存活，我們只是他生產的一部分，他可能很多地
方都做。我們這邊不催他，他也不可能馬上來。我們找這些都是小廠

⁷⁰ 本研究第 11 頁註 25 之計算方式得出 75%。

商，不可能找大廠，外面應付完，他才會來找我們，所以就會有缺料什麼的問題。」

本節歸納並分析我國監獄勞動「應」作業所帶來的諸多問題，從監獄作業過程的勞動權益缺漏、和個別處遇精神牴觸、勞動力價值未完全發揮，以及作業內容侷限（甚至衍伸出「公平問題」⁷¹），於制度與實務的運作下，每一個問題交互影響，也經時間不斷放大。在這些基礎上，政府方的 G 官員亦表示，未來的監所改革或許可以去除「應」，邁向「選擇勞動」。

G 官員：「其實現在作業慢慢式微了啦，你看那個委託加工，百分之八、九十的人在做，自營作業大概 20 個人，就可以贏過那 1000 多個人的委託加工。……。所以當然我們也在思考未來有沒有可能讓作業不要『應』了啦，個別你想要作業的人就做，不想做不要做，願意作業的人是比較積極，就是做比較好的作業，未來可能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是不是將來有沒有可能讓勞動能力好的人用『獎勵』當作誘因鼓勵他做，不做的人就去從事其他處遇、課程？」

四、夕陽產業作為制度結果

上一節提到「應」作業的規定，使監獄中的每位受刑人必須有一份工作，是間接導致現今「夕陽產業」成為主要作業內容的原因之一。再如同本研究多處描述我國監獄作業內容，以超過五成的摺紙袋及紙蓮花（紙品科）為主（監察院，2019：29－31），其技術與利潤低落，受刑人難以從中受益，並順著監獄勞動理論達到社會復歸之效果，直接造成監獄勞動制度失其效用。過去尤委員美女即深刻、透徹地指出⁷²：

⁷¹ 參考監察院《108 司調 0014 調查報告》（2019：21、22），從事委託加工的受刑人為多數，但其勞作金卻遠遠少於從事自營作業的少數受刑人。

⁷²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6 期委員會紀錄，頁 372。

「這就會牽涉到什麼樣的人去做什麼樣的工作，其實你們目前接的工作都是非常低階、單調，且產能非常低的，所以收入也非常低，但包括衛生紙、原子筆、紙張全部都要他們花錢買，所以這會牽涉到，一個人被關到監獄，對其家庭而言，已經是非常大的負擔了，他在監獄中的作業金只有一點點，但所有吃喝拉撒的錢都必須自己支付，所以變成他必須再從家裏要錢，而有的人根本沒有家人或被家人遺棄，還有的是家人比他還窮，可能三餐不繼，你們要他再跟家人伸手要錢，有可能嗎？當他連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都沒有辦法滿足時，你想他在監獄中過的是什麼樣的日子？當他的自尊整個被踐踏之後，他重回社會是什麼樣的人？一個人最可怕的是什麼？是他的自尊都沒有了，他什麼都不怕時，就會變成最可怕的人。」

接下來，我將進一步探討如今的夕陽產業，可能是由哪些強制工作規定外的系統性肇因交互作用，進而形成、加固之。

（一）「與民爭利」與否？

首先，委託加工的作業項目招攬自民間廠商，因此在監所作業的歷史發展下，「民業壓迫論」是一個無法輕忽的重要議題。其指的是監獄因為有大量廉價的勞動力，故可以透過低廉的成本生產，進而以便宜的價格將產品銷售至市場，導致民間企業為監獄取代，或被削減了一大部分的獲利（林茂生等人，2021：26）；因此，監獄作業只能從事已經被社會所淘汰的夕陽產業，這是必然而非出於監獄自身的選擇。那麼，我國的監獄作業真的有如此「與民爭利」的問題？

G 官員先是在訪談中提到，以前⁷³監獄手工業其實是供不應求的，因為台灣整體環境以手工業為主，許多廠商都為了勞力便宜所指向的「暴利」來找監獄，

⁷³ G 官員對於時間沒有具體描述，只提到民國 89 年考取監獄官時，長官講述「以前」監獄作業的盛況。

縫棒球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B 學者亦以 20 世紀初期台灣監獄的「林投帽」舉例說明，由於台灣盛產林投樹（葉），再加上當時林投帽在日本及巴拿馬等等地區交易量頗大，所以只要監獄有此技術，都可以得很好，引起不少民間廠商向當局反應。

時間拉回現代，台灣早於 1978 年以來，就業市場重心就由工業朝服務業發展，工業亦從「勞力密集」轉變為「資本／技術」密集，業界對於人力的需求數量與品質產生變化（劉天賜、苗坤齡，1997）；1991 年服務業部門更是產值過半，超越工業部門成為主要的生產力來源（李玉瑛，2021：385）。在社會變遷的觀點下，台灣對勞力的需求早就不如以往，監獄在資本視角下的「廉價人力」，也不盡然是一個絕對而成為首選的優勢；正符合林茂生等人的研究（2021：76-79），大多廠商並不認為和監所合作可以壓低成本而具有競爭力，反而是由於人際網絡牽線後的「世代繼承」、「固守模式」、「地利之便」或「公共考量」才持續和監所合作。儘管如此，以 G 官員的實務經驗而言，其仍認為依舊有與民爭利致使監獄作業內容侷限的問題存在，其表示：

「……我們現在在做的東西就是外面的人都不想做的東西。**那當我們想要去搶，要把我們的技術去做一個提升……**，但舉例來說，假設我們監獄今天進了紙漿機，開始做衛生紙，我們賣衛生紙可能就會比外面一般大廠來的便宜。**那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跟我們先去買衛生紙就好，那會當然就會排擠到現有的產業，所以我們只能夠去接收像摺紙袋這一類的，外面已經都不要做了，在外界已經沒有競爭力了，才來找我們，只剩下我們能夠幫他們做的這種低價的廉價工作，與民爭利是在這個部分。**」

G 官員更進一步在國家政策的脈絡下，強調監獄作業的弱勢：

「……監獄的作業其實跟國家政策有關係，**我們要發展其實也可以，**

但是會有『與民爭利』的限制。外面民眾在做，我們一做，他一定虧，因為我們勞力成本實在太低了，你就會被陳情說不要做這個，影響到民生生計。你看德國的車牌全部叫監獄做，因為低技術門檻，那國家要不要這種低技術門檻的，你們外面也不要做了啦，乾脆就給國家做！你看大陸的，我們去參觀中國大陸他們的監獄作業在做什麼？他們就是把公家機關人員的衣服、鞋子、帽子，就是所有的穿戴型的制服全部叫監獄做，外面的人就是指定公家機關就是跟監獄採購，否則就沒有辦法生活啊，沒有辦法活下去。他們吃國家這個大餅就夠了，我們也不用再去汲汲營營，找什麼委託加工紙袋。但是我們沒有這樣的國家政策的保護，所以我們只好自謀生路，那自謀生路又不能與民爭利，又被機器取代等等，你當然就會沒落。」

由此發現，「產業變遷」本身或許才是夕陽產業成為監獄作業內容的主要原因。一是由於整體市場勞動密集的行業被機器取代，仍需要勞力的產業亦可以往海外尋求更廉價的人力資源，使監獄作業「供給面」上的選擇減少，甚至消失（如棒球縫製的傳統手工業），剩下的僅是面對自由市場亦弱勢的邊緣化產業，基於「自身生存」，而非「提升競爭力」之考量，選擇發包給監獄。二來，在過去以廉價勞力作為競爭力的時代，與民爭利思維壓迫監獄作業內容，可以說是社會「現象」；然而，在監獄的生產時間與良率並不比自由市場更具優勢的今日，與民爭利只是監所方必須回應民間陳情，而在作業內容上做出調整的「原因」，再使得作業的設備與技術的升級受阻，缺乏成長性和創新機會，夕陽產業成為必然的制度性結果。

F 管理員：「這幾年因為利潤跟授權勞作金提高的關係，再加上其實台灣一些基礎的產業，它的收益沒有像以前這麼好了。所以在作業這一塊，你如果想要作業的多樣性的話，只能靠著各個地區的機關盡量地去向外接洽，那甚至主動的去找廠商這樣，這個東西就很吃民間的

配合。」

（二） 改革的阻力

E 管理員：「……。你做這個產業，也要有**機械設備**啊，也有一定的能力啊，不可能無業遊民一進來就會有這個嘛。你是要派人去教，要有一定的人力**成本**……。你又在監獄蓋一條流水線嗎？不可能啊，假設流水線只能收十個人，其他九十個人要幹嘛？不可能蓋十條流水線啊！」

如是，監獄作業的設備與技術低落，一方面出自於監獄方對於與民爭利的陳情之回應，另一方面則源於對重大改革的「反動」。新廠商、新設備或新技術意味著不確定性，無論是事先投入的預算及規劃，乃至於事後執行的成果和風險，都是必須考量的成本。而對每一位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受刑人，甚至是社會大眾（納稅將其連結在一起）來說，由於資訊不對稱、專業知識的落差，以及個人關照對象與改革預期之差異，其監所改革的想像也會有所不同，這樣的分歧最終可能指向焦慮與不安，使改革的推進更加艱難。

下將分別從「戒護安全」、「規定繁瑣」和「生產效率」三個角度談「不容易做出改變」這件事。

以監外自主作業為例，B 學者和 C 學者均有認為，以之作為受刑人的「中間處遇」是現行監所政策應該力推的，但即便在我國社會「缺工」的前提下，由於考量戒護安全，亦難擴大制度到於社會復歸上有感的程度，因此大量的受刑人只能擠入委託加工的作業項目。

G 官員：「就是他們所謂的『**缺工**』，都是希望人力到現場幫忙的，但是我們就會有戒護風險，也不可能是隨便就派出去，我們要承擔很多的風險，那種我們就沒辦法去啊！我們雖然有推一些自主監外作業，但是那個人員要慎選，沒有辦法到那麼多人，我們有在推自主監外作

業，就是出去幫忙缺工的，那人力畢竟不多，所以我們只能做把東西送進來，監獄做加工的這種。你看現在剩什麼？」

其次，監獄隸屬於國家，由於關押受刑人的特殊性和公務機關的本質，內外部的管理規範十分繁瑣，從政府採購、公務會計，到入監的運送管理和檢查等等，全面受法規命令的規制，無法如同公辦名義的國營事業來得彈性⁷⁴，在一開始招商時，即讓作業廠商退卻。此外，受刑人對勞作金低落的作業項目鮮少投入，勞動中通常缺乏自發性，在近年監所人權的意識高漲的背景下，實際勞動的時間時常被切割；再加上團體生活的「潛規則」，像是想要多摺紙袋或紙蓮花賺取更多勞作金的受刑人，可能為了配合其他同學利用長桌「打桌球」，就選擇不繼續生產，均對作業的效率及良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再使作業廠商與監所合作的積極性降低。

G 官員：「我們的人力吃不下他的訂單。他一定外面能夠做，而且外面運送管理一定都比較方便，我們進去就要檢查，什麼什麼很會拖。然後吃飯、休息，外面那些工作會就把它拼完啊，一點再吃飯啊，把它做完，外面的工作心態會是這樣。……。受刑人沒有辦法，12 點到就是要吃飯，這是人權，時間到要洗澡，因為我們就是團體生活，熱水是統一管理，洗澡就是那個時間，你一個人作息不一樣，就會影響到大家。就是大家都要停下來吃飯，睡覺就是大家要睡覺，大家都要收封，你要加班都沒辦法……。我如果是廠商齣，外面有更好的作業環境，我一定趕快……。我叫你加班就加班，給你錢就好了啊，然後運送成本，也不用經過什麼戒護檢查。他們會來真的不得已啦！」

至於「不得已」的原因，如同本研究第 59 頁，大致有「世代繼承」、「固守模式」、「地利之便」或「公共考量」四種。對廠商而言，和監所合作通常是基於

⁷⁴ G 官員即謂：「公務人員就是不適合做生意，因為會被太多法規綁住。」

自身生存，並非競爭力的提升，而這些原因其實都可以被歸納成「既有慣性」。如此慣性其實在作為公務機關的監獄亦然。

對於監獄作業，有研究（林茂生等人，2021：111、112）深刻地指出：「監所作業被邊緣化，不論是長官或是第一線的人員對於監所作業都抱持著較為退縮的態度，不僅在聘任選薦作業科人員時，不重視相關人員是否具有工商經營背景，在廠商的選擇與合作上也大多是蕭規曹隨，不願意去積極主動的更新與尋求更好的合作機會與可能，而這也導致許多與監所合作的廠商，一合作就是十幾二十年起跳，就算有個別的機關職員願意尋求改變，也還必須要受限於會計制度以及預算流程和輪調制度的掣肘。」此研究結論恰與本研究第 41 頁以下描述監獄屬於公務體系一環，所面臨官場文化上的創新困境不謀而合。

G 官員：「沒有辦法用生意人的觀點去做生意，你只能用公務人員，反正我做多做少，就是領這份薪水，我幹嘛那麼認真？我就做這樣就好了啊！這樣承辦人的思維就會被限縮，也沒有統籌、盤點的機制，就是監獄各自奮鬥，所以偏遠的地方資源就不足。」

筆者：「所以像現在有些監獄他們自營作業的項目賣得很好，那這些承辦人員也不會從裡面獲得其他的獲利？」

G 官員：「不會啊。沒有，所以就是做，公務人員只能給他獎勵，記個嘉獎、敘獎，對他未來升遷有幫助。」

在規範不足而中央（法務部）無法統籌各地方監獄的作業，以及監獄區位多處相對偏遠使招商本較為不利之雙重前提，對於監所管理員或科員（基層主管）而言，改革的誘因相對不足，更容易在思考上囿於其所處機關一貫的行事風格，或者「墨守成規」的官場文化，沿襲並加固夕陽產業之現況。

G 官員：「如果可以的話，以這個公司為主體，你生意都跟我談，我只要盤點人力、盤點工廠，我可以做統籌規劃，但是我們現在就是每

個監獄要各自努力，你在屏東偏僻，你就是找屏東地方的廠商啊！」

總結來看，當前監獄作業所涉及的夕陽產業現象並非偶然，而是由多重制度性與文化性因素交織所致。起先是強制工作的規定，再來是產業變遷及技術進步，在供給面上打擊監獄作業招商的可能性，作業項目早已是外部市場遭淘汰的邊緣化產業；即使知道夕陽產業的問題，改革之路又受限於「與民爭利」的陳清及迷思，和源自管理規範與監獄本身無法提供與市場需求相匹配的效率，以及官僚體系的慣性，進一步加劇作業內容的老化與無力。

五、 基層監所管理員的「矯治無效論」

勞動是我國受刑人處遇的重要環節，之於社會復歸的意義不言而喻，但若希望社會復歸發揮真正作用，在現行制度仍是強制工作的脈絡下，核心的前提是個別處遇計畫彰顯的「矯治精神」之落實，諸如作業類型的配置、作業項目的安排、作業人力的調度，乃至管理現場的「主管」們與「同學」間的互動。簡單來說，作為第一線和受刑人長期往來甚切的監所管理員，監獄勞動要發揮效用，很大部分取決於其如何執行勞動中個別處遇計畫的誠命。

然而，在訪談的過程，D 和 E 管理員均明顯持「矯治無效論」，認為受刑人無法真正改過自新，F 管理員則是在講座後的私下訪談，以「你認為呢？」的反問句，在談話情境中隱晦質疑對於監獄勞動，甚至其他處遇的矯治效果。

D 管理員：「**他們不會改過自新啦。……而且你想想看，受刑人被關，但吃、水、電，然後跟那個什麼健保都國家在給付，我們人民辛苦賺的工作錢，為什麼要拿去養這些廢人，沒有教化可言，真的沒有教化可言。**」

E 管理員：「**監獄是沒什麼作用的啦。對啊。如果復歸社會有用，你進來關過一次之後，基本上就不會再進來關第二次了啦。……。矯治無效論啊。……。因為他們的價值觀已經偏差了啊，你叫一個人，20、**

30、40、50 歲的人進來，說要矯正他的價值觀，不可能的嘛。」

如此「矯治無效論」的情形似乎不僅是「個人性格」，更可能是「制度」問題。B 學者以四等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考試採選擇題為主，談到專業訓練不足的可能性，也謹慎地補充道，必須由整體勞動環境去觀察。

基層管理員對於受刑人態度，可能源自於他們對於自身工作的無奈與不滿。針對 2015 年高雄六囚事件的《105 司調 0009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6：35－37）指出，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益嚴重，肇使管理人員勞動負荷過重⁷⁵，工作士氣低落，流動率高，無論在工作量或戒護壓力方面，都比全世界各國來得艱辛。管理人力不足及監所特殊的勞動環境與需求，致使管理人員。面對比其他職業更大的壓力。2019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時的委員會紀錄即記載道⁷⁶：

「監所戒護人員係為犯罪矯正最前線，亦同為社會治安最後一道關卡，然政府及社會長期漠視下，致使人力以及資源相對匱乏，也間接造封如夜勤戒護人員從早上八時至翌日九時，總時數包含備勤時數，即可高達二十五小時不合理之情狀；或值夜勤班之戒護人員，於夜晚至翌日之備勤時段仍有執行勤務之可能，其所負擔之身心理疲憊程度遠較其他時段高，惟所享有備勤費卻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有所落差；抑或職務代理人之勤務雖與戒護人員並無二致，卻有同職不同酬之問題。如此高壓、高工時勤務制度，於戒護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重情狀下，若不加以調整勤務制度，恐有礙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法目的之達成。據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三個月內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監所戒護人員之人力資源進用、日勤夜勤排班制度、

⁷⁵ 2015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包括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與受刑人比例為 1：13.77，遠遠超過當時其他國家的人力比，如香港 1：2、澳門 1：2.1、日本 1：5.5、韓國 1：3.35、新加坡 1：6.4、美國 1：5.3、英國 1：3 等等。

⁷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55 期委員會紀錄，頁 216。

日勤夜勤升遷、備勤是否納入工時、夜勤補班、危險加給、職務代理人薪資基礎、職務代理人年資中斷所生慰勞假之爭議，以及基於從事較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如夜勤人員，是否應對戒護人員進行健康檢查等多項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後，遵循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研擬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

至今《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仍未問世，但聊勝於無，近年法務部已修訂的《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統一各地方監所分歧管理員勤務制度，F 管理員在「工時」上有回應道：

「最早的時候，每個機關的勤務制度不一樣，有可能你今天中午不是休一個半小時，你休到兩個小時甚至休更久，那就會造成所謂的，你今天八點上班，明天可能九點才下班這樣。但是這幾年來，因為勤務調整就是中央機關統一處理，所以現在就沒有這種問題。」

曾經不穩定的勤務制度，加上高強度的工作壓力，以及相對其他職業更惡劣的勞動環境，使得基層管理員難以對「工作」保持積極的態度，遑論對「受刑人」的關懷。正所謂「歹毒的監獄制度囚禁的不只是人犯，也禁錮了維繫制度的人員」（Baz Dreisinger，2016：318），管理員在備受社會唾棄而「禁止變好」的監所環境，勞動保障顯然不足，形同「穿著制服和皮鞋的收容人」⁷⁷，將監所管理視為一項純粹的紀律工作，而非需要人文使命和矯治技術支撐的專業，個別處遇只流於「形式」的資料調查或報告撰寫，無疑相當程度削弱社會復歸的可能性。

六、 社會大眾的懲罰觀

上一節末的「備受社會唾棄而『禁止變好』的監所環境」正好帶出本研究歸納我國監獄作業政策失靈的最後一個問題：社會大眾的懲罰觀。其中，又可以剖

⁷⁷ 用語參考網路論壇，討論獄政工作的文章。網址載於：

<https://forum.gamer.com.tw/C.php?bsn=60561&snA=15729>（最後瀏覽日：2025/1/16）。

析出「亂世用重典」及「劣等原則」，二者共同建構出由於問題暫時被壓制或忽略，表面和諧的「正常社會」。

（一） 亂世用重典與劣等原則

亂世用重典一詞肇於毒品、酒駕、兒虐、聚眾鬥毆，甚至近年來十分猖獗的詐騙洗錢等等重大矚目社會事件，諸多令人髮指的犯罪對社會秩序帶來最直接的挑戰；而在社會大中的想像中，潛在犯罪者同是「理性人」，只要犯罪成本夠高，憑藉刑法的嚇阻效果就能治癒社會，因此暴戾氛圍中訴諸入罪、重刑用以「遏止犯罪」的聲量愈發高漲，犯罪的容忍度也越來越低。無可置否，亂世用重典的訴求，出自於對社會安全的重視，也折射出一種深層對於他人的恐懼與不信任，急於辨識，接著驅逐。D 管理員在訪談中即說道：

「像詐欺那麼猖狂，我跟你講，因為他們想說我只要沒錢還了啊沒差啊，我名下不要有錢就好了，我出去之後，我還繼續詐騙啊。對啊。那個就是要重判啊。因為我跟你講，你像我們公務人員這樣，生涯下來到退休，基本上來算也是兩千萬，可是他去詐騙，哦都是好幾億，你一輩子也賺不到的錢，他覺得好賺啊，反正關個幾年又可以報假釋。」

對於「重判」的支持，正體現出亂世用重典的價值觀，又其並非僅限於特定犯罪類型，甚至延伸至對於刑罰形式的嚴厲要求。

E 管理員：「我覺得應該學新加坡也要有肉刑，這樣他們才會痛。自由刑的話，現在自由刑在監獄行刑法的範圍下，你該有的享受、福利都有，也可以買東西，也可以看電視，也可以看病，什麼都有啊。」

另一方面，劣等原則來自 17 世紀 John Howard 的主張，其認為監獄的生活水準必須被設定為比最低階勞工更低，以免吸引眾人都來犯罪（湯文章，2018）。這樣的想法根深蒂固在大眾的正義情緒中，因為在「自由」社會中，人人都是「平等」，個體本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違法亂紀的犯罪行為更要付出代價——人民納

稅設立監獄並不是要讓囚犯有好日子過。

D 管理員：「要管好一個監獄，其實現在不太好管，因為現在人權高漲，反而是管理者變成比較低下。同學在裡面吃好、用好，連健保都是人民出錢，同學他們就會覺得說，啊反正他沒錢，然後在外面沒得吃，那他故意去偷個東西，然後來進去被關。……。總而言之，如果裡面有裝冷氣，連我都想要進去關、養老了。」

E 管理員：「裡面外面要有差距啊。不然無業遊民，我就隨便去抽一個進來關，吃到飽，然後生病還可以去看病，沒錢就算了，國家會幫你付。」

（二） 排除他者，保衛社會

上開言論反映台灣社會對於「受刑人也擁有人權」的觀念普遍不滿，認為監獄應該是一個「痛苦的場所」，或許使其知錯能改、社會復歸，但**最重要的是受刑人必須從秩序社會中消失，以彰顯公平正義**，其實蘊含治理上的一種的「排除邏輯」。傅柯建構「干預人們怎麼活」之生命權力（本研究第 20 頁註 41），藉分析戰爭與政治的關係所撰寫之《必須保衛社會》（1976）提供了一個詮釋框架。

以 19 世紀初發展出來的「種族鬥爭」論述，長期不斷滲透進社會實體，再造成極性且「二元分裂」的社會為例；此時的「種族化」就是權力話術，使權力重新中心化——唯一的、確定的、真實的種族掌握權力，其他都是走入歧途而構成重大威脅的人，進而有「**我們必須保衛社會，來對付另一個（下等）種族，儘管不願意**」的表述，成為社會規範的基本維度，正當化種族清洗之行為（傅柯，2020：63－65；278－283）。

以傅柯的理論作為切入點，我國社會的兩種懲罰觀，特別是「劣等原則」，可以被視為種族化的概念。意即，受刑人被視為社會中的劣等群體，與主流社會相對立——因為犯罪，所以被標籤為危害的他者，更被當作應該被短暫、長期甚

至永久「排除」的對象。如此治理邏輯由受刑人被描繪成「社會毒瘤」或「無價值的存在」開始，他們的生命之於整體社會可能僅是矯正統計上的數字，或是為了「保衛社會」而必須犧牲的成本。李茂生教授曾尖銳地表示：「國家以比養老院更便宜的經費，去養社會所謂的人渣、魯蛇，這是一場社會實驗！如何用最便宜的價錢，把對社會最沒有意義的人挑出來，丟到社會邊緣去，剩下的台灣人就是最美麗的風景！」⁷⁸

在監所領域，平權社會的律令是「受刑人也有人權」。然而，受刑人仍為大眾更深層的心理所排斥，因此被系統性地次等化，再循著劣等原則，給予其生活條件被壓縮至最低限度的合理性，但並未真正解決犯罪的結構性問題，反而使社會被表面的「安全」矇蔽，助長社會的不平等與分裂。

C 學者：「台灣就是期待監獄長這樣，所以監獄就長這樣啊。他其實
是社會映射出的另一個社會。」

誠然，監所作為「必須保衛的大社會」之縮影，長成另一個「必須劣等的小社會」，再蒙上社會復歸的遮羞布，替大社會出自運氣的例行性悲劇⁷⁹，打造出權力的幻象，似犯罪本身或誘發犯罪的社會問題（資源／機會分配不均）已經被解決，實際上卻僅為暫時性的壓制或忽略，成就「正常社會」。

至此可以發現，社會大眾的懲罰觀根本上也和監獄作業的策進措施（如升級設備及技術，或引入其他矯治人力）形成一種悖論，其核心在於：當監所的治理邏輯是以「排除」為目的，任何試圖促進「實質」社會復歸的改革措施，都會再受到民意與資源的雙重限制。別與上文大多由制度層面分析，由懲罰觀角度看監獄作業政策的失靈，正是規訓權力與社會心理運作的具現化。

⁷⁸ 載於網址：<https://npost.tw/archives/20952>（最後瀏覽日：2025/1/16）。

⁷⁹ 用語參考林瑋婷（2015），《他者的排除，必須保衛的社會》。網址載於：<https://www.jrf.org.tw/articles/720>（最後瀏覽日：2025/3/18）。

柒、研究結論

一、結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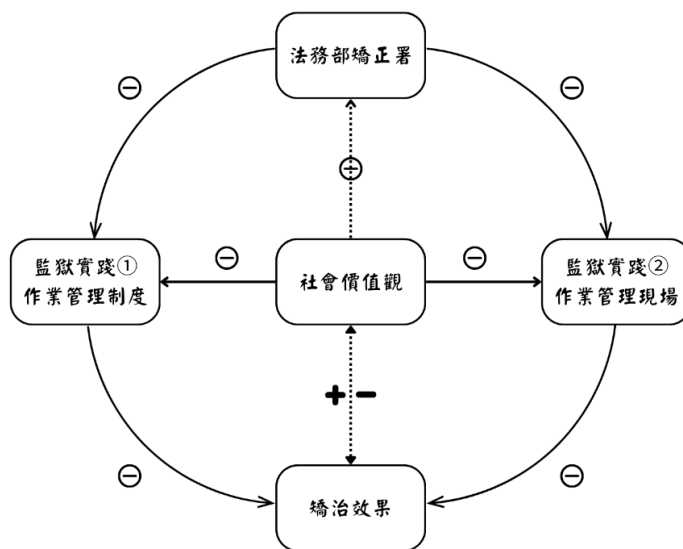
本研究由「勞作金低落」的表象作為濫觴，以「監獄勞動」作為探索並理解監所改革種種問題的框架，復針對監獄作業政策進行批判性分析。

首先，從《監獄行刑法》的立法沿革可得知，自民國 35 年訂定以來，於 43 年、63 年、86 年及 109 年在監獄勞動制度上委員會至院會討論甚多，均有所著力，如修正法律要旨、表達提升作業設備與技術的決心、設定勞作金最低價額，以及調高受刑人勞作金配比等等，但在關鍵的「是否勞動」部分，仍維持一貫的強制工作，甚至在近一次的修法以明文宣示屬於矯治處遇的一環。然而，如同研究問題及矯正數據所描述，無論是在勞作金或社會復歸效果，始終不見顯著改善，故監獄勞動制度於 2023 年也進入憲法法庭而將有一場規範設計上的公共討論，迎來重大變革。

接著，為了明確我國政策失靈背後的深層原因，進一步透過田野資料建構第一手監獄作業實踐的現場，發現受刑人的實際勞動時間，即使不計入運動、洗澡或其他處遇，亦僅有 4 小時半，並非部分媒體所描繪 8 小時的鎮日勞動；工場是作業場所，同時受刑人平日離開舍房後打理生活、消磨時間的所在地；在微觀的管理／被管理互動上，不如過去強調管理員威權，但作業現場的管理力度仍由「主管」主導，藉此得出我國監獄現場並不如傅柯所謂的「懲罰式勞動」之小結，如此「不再懲罰」的溫和外觀，乃源於國家治理技術本於社會對人權呼喚的動態修正，這意味著順從的身體與規訓仍存在，因此傅柯理論依舊具有啟示意義。此外，也印證監所管理暨改革的核心價值觀以「風險治理」為主，執行《監獄行刑法》形式上所賦予的社會復歸使命，故具體規劃和執行上始終不會放棄監所作為全控機構的控制力——因為我們對於安全及秩序的期待，是高於對於受刑人未來的期待。

最後，釐清上開脈絡後，回歸批判視角全面分析現行監獄作業政策，發現其變革未果的問題分別為：①《監獄行刑法》本質並非保障性法條，其僅規範受刑人必須勞動，卻無其他控制勞動條件及過程的規定，且過於原則化的內容，也使各部會有過大的裁量權，加深機關之間便宜行事或藉詞推託的風險；②強制工作無法指向社會復歸，蓋監獄作業過程的勞動權益有所缺乏，強制每一位受刑人勞動本質也與「個別處遇精神」相違背，亦使勞動力價值未完全發揮，作業內容間接受限；③夕陽產業作為制度結果的複雜性，從強制工作的規定，到產業變遷及技術進步的打擊，以及即使認知作業內容問題，亦有強大的改革阻力等等，種種制度性與文化性因素交錯，才使得夕陽產業牢嵌於監獄作業中；④充斥「矯治無效論」的矯治現場，致個別處遇精神下的強制勞動只流於形式，削弱社會復歸的可能性；⑤排除他者的懲罰觀，根本上和監獄作業的策進措施形成悖論。其間錯綜複雜的因果關係，再再導致改革不彰及勞作金低落之結果（如下圖 7）。

圖 7 因果負面循環圖



來源：筆者繪製

在圖 7 中，各大項目（巨集）的意義在於把每一件社會事實／現象分類，再從其隸屬的類別觀察因果關係：負號代表負面因果；正號則代表正面因果；實線代表經本研究爬梳文獻或藉訪談驗證；虛線則代表僅為純粹邏輯上的推論，尚

待其他實證研究檢核。巨集名稱上，「**法務部矯正署**」代表中央國家為治理行為；「**監獄實踐①：作業管理制度**」代表地方監所的監獄官（科員、專員、科長或作業導師）於監獄作業制度上的控制與執行；「**監獄實踐②：作業管理現場**」代表第一線監所管理員和受刑人於監獄作業現場中的互動與結果；「**社會價值觀**」泛指普羅大眾亂世用重典及劣等原則的懲罰觀、公務體系中墨守成規的官場文化，以及檢察為重的法務資源分配思維；「**矯治效果**」則代表監內外社會復歸效果之內涵。

就勞作金低落而言，其問題定位在「**監獄實踐②：作業管理現場**」，最直接導致其發生的當屬「夕陽產業」的現狀，猶如本研究第 57 頁以下的分析，夕陽產業乃是各種制度交互作用形成並加固。如無法由中央統籌規劃監獄作業的規範不足，以及政府採購／公務會計的繁瑣規定即落於「**法務部矯正署**」；地方監所在作業內容上缺乏創新及嘗試屬於「**監獄實踐①：作業管理制度**」；作業效率及產品良率低落則定於「**監獄實踐②：作業管理現場**」……。

僅以勞作金低落一事為例，即可再由夕陽產業發散並歸納出各範疇的肇因，若要針對每一件社會事實再往深處挖掘根源，則不離中心的「**社會價值觀**」。一如由於潛在的懲罰觀，使得本應擴大適用的「**自主監外作業**」之中間處遇，在戒護風險與社會復歸的權衡下，名額依舊稀缺；二如出於相對保守的官場文化，政府往往僅希望監所是「不要出事致被民眾指責」就好，於監獄作業的規劃上，則會進入較為被動甚或退縮的消極模式；再如基於檢察為重的思維，犯罪矯治長久以來無法在政策討論上佔有一席之地，更甬提有諸多規範缺漏及不足的監獄作業，即便早已有研究指出問題，改革卻始終無法觸及深水區。

若欲改變現狀，則必須由一處打破「**因果負面循環**」。本研究認為，**監獄勞動**得先由強制工作改為「**知情後同意的選擇勞動**」（**法務部矯正署之層次的改革**），內容上或許則可以參考 A 學者所提及的「**價值**」，考量勞動本身及受刑人的自我感受，以「**動**」取代「**靜**」，如選擇受國家動員賑災，達到受刑人與國家治理二

層面的雙贏。

其次，國家政策應給予更多支持，尤其是針對監獄作業提供「來自中央」的保護措施，具體規劃監獄作業的轉型途徑，甚或直接規範作業內容，由法務部主導政策的運作（法務部矯正署之層次的改革）。⁸⁰如此一來，始能避免地方監所利益輸送之情事，或者與民間廠商發生爭執，因為被陳情的（未來）作業內容可能非真正「被爭利」，並不能當作升級設備或技術的阻礙。同時，在執行面上，也可以透過「創造誘因的制度」克服官僚體系的慣性（法務部矯正署或監獄實踐①：作業管理制度之層次的改革），促進監所人員在作業內容的招攬、生產或行銷，於合理的風險管控下，協同各部會或民間組織發展新穎的作業模式，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之規定。

另一方面，隱蔽的監所環境作為法治國家的文明試金石，除了上開所揭示的制度設計之取徑外，社會大眾的懲罰觀之再造亦是關鍵。正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古訓所示，法律的訂定若是缺乏來自整體社會的價值共識與文化認同，改革終可能淪於「照章辦事」的執法模式。因此，由下而上破除「保衛社會」的空想迷思，重拾對於受刑人先是「人」的關懷，不斷看見並嘗試理解之，是至關重要的。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聚焦於監獄作業政策，期望藉由分析監獄勞動制度的問題，提供監所改革另一視角與脈絡。由於矯治議題涉及問題面向多元，因此在問題意識的回應與寫作安排上，存在論述過於廣泛而不精實的發散問題。如此也反映在選題及命名上，本研究名稱雖為《監所改革的分析及策進：以監獄作業為中心》，但針對各種作業類型的法律分析卻很薄弱，多集中在「委託加工」作業類型所帶來的勞

⁸⁰ 除此之外，G 官員亦表示，其個人意見是政府法規應該要「鬆綁」，讓招商更順利。

作金低落問題與其背後的系統性肇因，仍待完善。

除此之外，由於我國在監獄作業上，地方監所的所能掌控的具體事務是最多的，而本研究僅以文獻、訪談及官方安排的監獄參訪作為書寫資料，顯然未能全面涵蓋不同監所的實務變化。再者，本研究在質性訪談方法部分，未有受刑人作為政策利益關係人之受訪者，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的樣本種類／數量亦有限，未能全面反映監獄作業議題中不同職能角色的多元觀點，很大程度限制內容深度。

未來必須更精確地釐清研究之定位與問題意識，並在研究方法上結合地方監所、受刑人與其他政策相關人（如作業導師及教誨師）的視角，以期為監獄作業政策暨監所改革提供更精準的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1.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2020),《監獄行刑法》,七版。
2. 林政佑 (2014),《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初版一刷。
3. 張晉芬 (2015),《勞動社會學 (增訂版)》,增訂二版。
4. 侯崇文 (2019),《犯罪學——社會學探討》,初版一刷。
5. 林茂榮、楊士隆 (2021),《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十版。
6. 大澤真幸著,顏雪雪譯 (2021),《給所有人的社會學史講義:跟隨大澤真幸一起建立當代必備的社會學素養》,初版。
7.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 (2005),《懲罰與現代社會》,初版。
8. Anne Schwan、Stephen Shapiro,龐弘譯 (2018),《導讀福柯〈規訓與懲罰〉》,初版。
9. Mats Alvesson、Kaj Sköldberg 著,施盈廷等人譯 (2011),《反身性方法論:質性研究的新視野》,初版一刷。
10. Ann Majchrzak 著,謝棟梁譯 (2000),《政策研究方法論》,初版一刷。
11. Earl Babbie 著,蔡毓智譯 (2019),《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三版。
12. Baz Dreisinger 著,陳岳辰譯 (2016),《把他們關起來,然後呢?:九個國家監獄現場實錄,重思公平正義與應報懲罰》,初版。
13. Foucault 著,錢翰譯 (2020 年),《必須保衛社會》,四版。

(二) 專書及期刊論文

1. 鍾志宏 (2015),〈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推行成效之探討〉,《矯政》,第 2 期,頁 80-107。
2. 周震歐 (1957),〈各國行刑設施之作業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1 卷第 8 期,頁 92-96。
3. 盧映潔 (2022),〈我國監獄中作業制度暨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頁 1-44。
4. 孟維德、黃翠紋、溫翎佑 (2023),〈回頭如何靠岸?更生人復歸社會協助策略之研析〉,《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 8 卷第 1 期,頁 185-222。
5. 林育聖 (2020),〈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33 期,頁 27-50。
6. 盧映潔 (2021),〈德國監獄受刑人的勞動與社會復歸〉,《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3 期,頁 197-212。
7. 侯洸荏、許華孚 (2009),〈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3 期,頁 83-143。
8. 許華孚 (2005),〈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91-235。
9.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第 8 期,頁 5-42。
10. 邱明偉 (2009),〈我國獄政百年發展軌跡〉,《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
11. 任全鈞 (2020),〈臺灣監獄管理模式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9 期,頁 1-36。

12. 顧以謙 (2024),〈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禁刑予犯罪關聯性之探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頁 32-45。
13. 李玉瑛 (2021),〈消費社會與消費文化〉,《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五版,頁 381-401。

(三) 學位論文

1. 陳彥廷 (2016),《監獄技訓方案對假釋出獄更生人就業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2. 陳慧雯 (2017),《監獄受刑人技能訓練課程處遇成效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3. 王昱翔 (2023),《自主間外作業政策與對策的空隙——以社會復歸的視角出發》,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4. 蔡金宏 (2021),《探索性要因分析應用於監獄管理——以受刑人勞作金與分配為例》,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5. 林清俊 (2005),《矯治性空間之情境探討——以監獄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6. 黃志隆 (2017),《從 Foucault 的視角分析監獄規訓與反抗的形式——以監獄申訴事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7. 張晏承 (2024),《懲罰、矯治與治理——我國自由刑度的光與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四) 專題研究

1. 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等人 (2011),《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

行政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2. 監所關注小組（2024），《2023 年監所參訪行動年度報告與建議》。
3. 林茂生、周愷嫻、林茂弘（2021），《監所作業與勞作金之研究》，110 年度監察院委託研究計劃。
4. 劉天賜、苗坤齡（1997），《台灣地區產業結構與勞動市場變化之研究》。

（五）政府資料

1. 許宗力（2017），《釋字第 755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行執法字第 10700536410 號函釋。
3.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
4.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6 號。
5. 法務部（2018），《矯正白皮書》。
6. 憲法法庭函詢及法務部 1120609 法矯字第 11201031270 號函。
7. 法務部（2017），《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
8. 監察院（2019），《108 司調 0014 調查報告》。
9. 立法院公報 44 卷 14 期號 6 冊。
10. 立法院公報 85 卷 38 期 2860 號下冊。
11. 監察院（2016），《105 司調 0009 調查報告》
12.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6 期。
13. 陳啟彬 1130503 憲法訴訟補充聲請書_OCR。
14. 《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54 期。

16.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55 期。

(七) 網路媒體

1. 中央社 (2015),《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落幕【更新】》。網址載於：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2115016.aspx> (最後瀏覽日：
2024/11/30)。
2. 黃怡菁、郭俊麟 (2018),《張錫銘投書批受刑人勞作金 20 年未調》，公視新聞網。網址載於：<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06110> (最後瀏覽日：
2024/11/30)。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2018),《時薪 3 元的鐵窗裡談教化可能》。網址載於：
<https://www.tahr.org.tw/news/2315#1> (最後瀏覽日：2024/11/30)。
4. 監所關注小組 (2024),《【勞作金】原告受刑人陳述意見：獄政必須改革最重最急是監獄作業制度》。網址載於：<https://reurl.cc/p313OZ>。(最後瀏覽日：
2024/12/30)。
5. 監所關注小組 (2024),《3/12「修法以後，監難未盡——2024 年監所參訪報告與建議」記者會》。網址載於：<https://reurl.cc/36KQOX> (最後瀏覽日：
2024/12/30)。
6. 中央社 (2021),《44 歲受刑人為當兒子榜樣 獄中苦讀考取國立大學》。網址載於：<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9030231.aspx> (最後瀏覽日：
2024/12/1)
7. 李秉芳 (2023),《【開箱監獄勞動】吃免錢牢飯？還是廉價勞工？6 張圖表搞懂受刑人如何勞作賺錢支應開銷》，關鍵評論。網址載於：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taiwanprison/169685> (最後瀏覽日：

2024/12/1)。

8. 湯文章 (2018),《〈監獄真相大揭露〉:受刑人是囚民非棄民》,ETtoday 新聞雲。網址載於:<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01/1180537.htm> (最後瀏覽日:2025/1/16)。
9. 林瑋婷 (2015),《他者的排除,必須保衛的社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址載於:<https://www.jrf.org.tw/articles/720>(最後瀏覽日:2025/3/18)。

二、英文部分 (專書及論文)

1. Alexander Paterson (1951), *Paterson on Prisons: Being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Sir Alexander Paterson*.
2. Weiss (1977), *Research for policy's sake: The enlightenment function of social research. Policy Analysis*, 3, 531 – 545.
3. Zimring Franklin E. & Hawkins Gordon (1995), *Incapacitation: Penal Confinement and the Restraint of Cri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Keuther F. C. (1951), *Religion and the Chaplain*. Tappen P. W. (Ed.), *Contemporary corrections*, 254 – 265.
5. Francis T. Cullen, Karen E. Gilbert (2015),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6. Giulio Zanella (2020), *Prison Work and Convict Rehabilitation, IZ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7. Anthony Pierson, Keith Price, and Susan Coleman (2014), *Prison Labor, PB&J: Politics, Bureaucracy, and Justice*, 4 (1), 12 – 23.
8. Marcello Maestro (1973), *A pioneer for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Cesare Beccari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4 (3), 463 – 468.

9. Humphrey Jennings (2012), *Pandaemonium 1660–1886: The Coming of the Machine as Seen by Contemporary Observers*, Icon Books.
10. Foucault (1977) , *Discipline and punish :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附錄

附錄一：專家學者訪綱

一、受訪者背景

請問您的性別、年齡及學歷為何？

監所相關背景與經歷為何？

二、現行政策評估

您如何評價我國現行的監獄作業（勞動）制度？有哪些特點或挑戰？

您認為現在的制度是否有助於受刑人社會復歸之目的？為什麼？

特別想詢問，您如何看待監獄中的強制作業？

三、批判與改進

基上，您認為監所改革最大的阻礙會是什麼？

是否有其他國家的經驗值得我國借鑒？具體來說是什麼？

***註：不含專家學者 A 學者（錄音檔代碼：陳 0608-4）⁸¹**

⁸¹ 由於 A 學者是我第一位訪談的對象，當時訪綱尚未如往後幾位受訪對象明確，僅簡單臚列出五個問題，分別為：

- 一、學經歷背景？關於監獄勞動的研究或實務經驗？
- 二、是否有參與 2019 年《監獄行刑法》的修訂？
- 三、現在的監獄，是否有法條規範完善，但實踐做不到的落差問題？
- 四、台灣現在的監獄勞動制度有什麼挑戰或問題嗎？
- 五、具體而言，應該要有如何的改善措施？

附錄二：監所管理員訪綱

一、受訪者背景

請問您的性別、年齡及學歷為何？

您在哪個區域、單位任職？時長？

二、監獄管理實踐

您對入監前的受刑人資料調查的印象為何？

請您按一天 24 小時順序，描述在監獄中管理受刑人的日常工作經驗。

在受刑人下工場從事監獄勞作時，整體狀況為何？

您認為目前在管理受刑人勞動的過程中，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

三、價值觀

您認為如何管理好一間監獄？

您自身如何看待受刑人的勞動權益？

特別想詢問，您如何看待監獄中的強制作業？

您自身如何看待社會復歸概念？

您自身如何看待目前監獄勞動制度之於受刑人社會復歸的作用？

附錄三：矯正署官員訪綱

一、受訪者背景

請問您的性別、年齡及學歷為何？

您在哪個區域、單位任職？時長？

監所相關背景與經歷為何？

二、現行政策評估

您如何評價現行的監獄作業制度？

這些政策在實施過程有遇到那些挑戰？

特別想詢問，您如何看待監獄中的強制作業？

三、未來展望

您認為現行政策有什麼改進的空間？

您認為應該如何平衡監獄管理與受刑人權益之間的關係？